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6%。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避免未來國際各大港口針對壓艙水排放之各項罰則，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 19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000 千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00 千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 2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wisdomlines.com.tw>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31.44
現金增資	1,905,000	29.94
盈餘轉增資	250,000	3.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51,811	22.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55,131	11.87
合計	6,361,94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 2752-8000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 2536-295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 2173-8888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 2563-3156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bankchb.com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電話：(02) 2536-2951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 2348-1111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371-3111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cb.com.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電話：(04) 2223-60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電話：(02) 5576-395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	網址： 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網址：無
------------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薛亦駿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55-2637

電子郵件信箱：adm@wisdomlin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子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2755-2637

電子郵件信箱：adm@wisdomline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isdomlines.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0
伍、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	22
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 處理應注意事項	23
柒、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24
捌、受託契約書	27
玖、還本付息代理合約	27
拾、委任保證合約	27
拾壹、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27
拾貳、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27
附件	27
附件一、受託契約書	
附件二、還本付息代理合約	
附件三、聯合委任保證合約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361,941,680 元		公司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 2378-6789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MMG Tower 16th floor, 53 rd E. Street, Urbanizacion Marbella, Panama City, Panama		電話：886-2-27556911		
設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wisdomlines.com.tw			
上市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藍俊昇 總經理 鄭俊聲			發 言 人 姓 名：薛亦駿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子隆		職稱：財務長 職稱：營運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 2536-2951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73%（108 年 3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3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藍俊昇		獨立董事	塗能謀	0.00%
董 事		福井正幸		獨立董事	林則君	0.00%
董 事		金洲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永和	0.00%
		代表人：陳明上		獨立董事	陳博志	0.00%
董 事		趙子隆		獨立董事	劉彩卿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從事國際運輸、船舶管理、租賃、船務代理之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0%；外銷 100 %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去（ 1 0 7 ）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3,067,626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1,813,228 千元 合併每股盈餘：2.92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為 0.86%；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避免未來國際各大港口針對壓艙水排放之各項罰則，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第 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6%。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募集期間：自 108 年 5 月 6 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十八、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將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十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中華民國法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一、預定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其餘壹仟參佰萬元擬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6%。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 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1) 104年度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美金5,000千元；

(2) 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400,000千元；

(3) 106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新台幣455,30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匯率以每1塊錢美金兌換新台幣30元計算，共計新台幣1,005,300千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下同)107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NT\$8,800,000,00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陸億貳千玖佰捌拾萬伍千肆佰玖拾肆股(629,805,49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貳億玖千捌佰零伍萬肆千玖佰肆拾元整(NT\$6,298,054,940)；截至108年4月24日申報日止，因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年第1季轉增資6,388,674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拾參億陸千壹佰玖拾肆萬壹千陸佰捌拾元整(NT\$6,361,941,680)。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貳佰捌拾壹億零柒佰貳拾玖萬參千元整(NT\$28,107,293千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樓。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108年3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85,000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其中1,355,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財務利息負擔亦可減輕，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係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

國際海事組織（IMO）設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公約於民國 108 年 9 月 8 日即將實施，亦即未來船舶需全面安裝合格的壓艙水處理系統（Ballast Water Treatment System）；該等規定之目的主要係為管制船舶靠岸時的壓艙水排洩，以防壓艙水中夾帶的外來物種及微生物入侵當地海洋，造成生物鏈的破壞，危害全球性海洋生態環境。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截至 107 年底業已完成旗下 74 艘船舶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安裝，且將於 108 年持續進行 11 艘船舶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安裝計畫，其中 2 艘船舶所需新購安裝之壓艙水設備，將由本次所募資金予以支應，該計畫項目之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購置船舶環保設備	美金	1,000,000	1.避免違法成本 在國際公約實施前，完成船舶壓艙水處理系統安裝，以避免國際各大港口針對壓艙水排放之各項罰則。
	新台幣	30,000	2.挹注營收獲利 預期未來散裝航運景氣將持續回溫，本公司及早布局完成船舶壓艙水處理系統之全面安裝，有助於搶得市場先機，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發行總額
轉換公司債	104年度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4年4月發行)	109年4月	美金 80,000
	106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6年9月發行)	109年9月	新台幣 400,000
	106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年10月發行)	109年10月	新台幣 800,000

註：各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B.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上旬募集完成，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6%，自到期屆滿後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總額新台幣 1,385,000 千元，其中 1,355,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68,000 千元，所募資金不足償還銀行借款之差額 13,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以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利率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0.86% 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5,584 千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3,857 千元。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2)		108年度 第二季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108年度 (註3)	以後 每年度
臺灣銀行	4.2505%	108.1.24~ 109.1.24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6,000,000	美 金	6,000,000	3,560	6,103
				新台幣	180,000	新台幣	180,000		
陽信銀行	4.18225%	107.8.6~ 108.8.6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000,000	美 金	3,000,000	1,744	2,990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玉山銀行	3.68988%	108.1.30~ 109.1.30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5,000,000	美 金	3,500,000	1,733	2,971
				新台幣	150,000	新台幣	105,000		
華泰銀行	4.388%	107.6.12~ 109.6.12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000,000	美 金	3,000,000	1,852	3,175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安泰銀行	4.493%	108.11.14~ 109.11.14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2,000,000	美 金	2,000,000	1,272	2,180
				新台幣	60,000	新台幣	60,000		
高雄銀行	4%	107.5.7~ 109.5.7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5,000,000	美 金	5,000,000	2,748	4,710
				新台幣	150,000	新台幣	150,000		
板信銀行	4.15%	107.9.28~ 108.10.2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000,000	美 金	3,000,000	1,727	2,961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日盛銀行	3.834%	107.3.15~ 109.3.15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6,000,000	美 金	6,000,000	3,123	5,353
				新台幣	180,000	新台幣	180,000		
彰化銀行	3.99388%	107.10.31~ 108.10.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000,000	美 金	3,000,000	1,645	2,820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台新銀行	3.84%	107.6.30~ 108.6.30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4,000,000	美 金	4,000,000	2,086	3,576
				新台幣	120,000	新台幣	120,000		
兆豐銀行	4.155%	107.9.1~ 109.8.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400,000	美 金	3,400,000	1,961	3,361
				新台幣	102,000	新台幣	102,000		
兆豐銀行	4.155%	107.9.1~ 109.8.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700,000	美 金	3,700,000	2,133	3,657
				新台幣	111,000	新台幣	111,000		
合 計				美 金	47,100,000	美 金	45,600,000	25,584	43,857
				新台幣	1,413,000	新台幣	1,368,000		

註1：上述借款屬營運週轉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2：美金：新台幣匯率以1：30估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僅以新台幣列示。

註3：假設預計於108年5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0.86%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其中 1,355,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未來利率變動之風險，並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8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美金17,336,896元（新台幣532,503千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美金-2,884,910元（新台幣-88,610千元）。（本公司108年3月底自行結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此依107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30.71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本次擬償還 金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 借款	108 年 第二季	美金	45,600,000	美金	45,600,000	美金	45,600,000
		新台幣	1,368,000	新台幣	1,368,000	新台幣	1,368,000
合 計		美金	45,600,000	美金	45,600,000	美金	45,600,000
		新台幣	1,368,000	新台幣	1,368,000	新台幣	1,368,000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擬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68,000 千元，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可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及強化資金靈活運動調度能力。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二頁所示。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美金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944,385	28,295,142	26,932,781	17,336,896	14,825,063	10,637,249	8,611,069	24,502,351	29,536,038	41,331,645	23,232,168	9,836,498	25,944,3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運收入(船租及運費收入)	38,852,023	31,451,765	33,996,796	37,443,644	38,930,758	37,900,765	39,071,483	39,567,233	37,945,165	39,616,408	38,987,250	40,227,508	453,990,798
利息收入	75,935	62,721	81,087	0	0	0	0	0	0	0	0	0	219,743
其他收入 ,理賠收入	826,138	1,120,108	748,655	26,635,000	0	0	0	0	0	0	0	0	29,329,90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9,754,096	32,634,594	34,826,538	64,078,644	38,930,758	37,900,765	39,071,483	39,567,233	37,945,165	39,616,408	38,987,250	40,227,508	483,540,4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利息支出	5,426,660	4,212,953	4,935,230	5,446,055	4,292,292	5,283,768	5,343,704	3,820,212	5,019,061	5,592,755	3,873,442	5,099,756	58,345,888
營運成本付現	16,327,873	13,428,766	17,350,478	13,932,410	14,399,165	13,955,366	14,762,569	14,791,855	14,331,946	14,813,554	14,487,008	15,076,618	177,657,608
營業費用付現	1,839,024	647,142	593,868	423,481	427,893	423,541	428,214	428,244	423,862	416,701	413,483	419,149	6,884,602
其他支出/受限制存款增(減)	0	0	984,428	0	530,921	0	0	0	0	0	0	0	1,515,349
固定資產增加 - 船款	7,527,066	3,817,542	17,175,022	18,142,500	7,400,000	2,200,000	17,325,000	7,400,000	5,232,000	0	22,112,500	17,567,000	125,898,630
固定資產增加 - 進塢款	624,302	880,883	531,900	1,343,000	1,782,500	1,036,000	2,446,000	451,000	2,061,000	430,000	0	1,879,500	13,466,085
固定資產增加 - 不動產	0	0	0	15,025,806	0	0	0	0	0	0	0	0	15,025,8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1,744,925	22,987,286	41,570,926	54,313,252	28,832,771	22,898,675	40,305,487	26,891,311	27,067,869	21,253,010	40,886,433	40,042,023	398,793,968
要求最低總額(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36,744,925	27,987,286	46,570,926	59,313,252	33,832,771	27,898,675	45,305,487	31,891,311	32,067,869	26,253,010	45,886,433	45,042,023	458,793,9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6)=(1)+(2)-(5)	28,953,556	32,942,450	15,188,393	22,102,288	19,923,050	20,639,339	2,377,065	32,178,273	35,413,334	54,695,043	16,332,985	5,021,983	50,690,859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44,677,419	0	0	0	0	0	0	0	44,677,419
發行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34,838,710	0	0	0	0	34,838,710	69,677,420
銀行借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0	0	15,000,000	20,229,672	15,441,929	2,655,258	25,310,714	10,381,100	8,705,357	8,032,299	3,600,000	3,913,525	113,269,854
銀行借款-信用.質押	93,001,699	81,755,269	38,900,000	0	2,228,571	3,600,000	5,100,000	40,569,303	22,050,000	7,800,000	0	11,800,000	306,804,842
銀行(還)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19,939,099)	(11,059,107)	(15,449,459)	(30,106,897)	(28,805,149)	(19,075,527)	(30,624,138)	(18,023,335)	(23,937,046)	(32,095,174)	(15,096,487)	(20,986,525)	(265,197,943)
銀行(還)款-信用.質押	(78,922,735)	(81,755,269)	(40,850,000)	(2,400,000)	(47,828,571)	(3,950,000)	(17,500,000)	(9,785,714)	(5,900,000)	(20,200,000)	0	(12,150,000)	(321,242,289)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	0	(140,102)	0	0	0	(258,001)	0	(30,783,589)	0	0	0	0	(31,181,692)
其他-匯率影響數	201,721	189,540	(452,038)	0	0	0	0	0	0	0	0	0	(60,777)
融資淨額合計(7)	(5,658,414)	(11,009,669)	(2,851,497)	(12,277,225)	(14,285,801)	(17,028,270)	17,125,286	(7,642,235)	918,311	(36,462,875)	(11,496,487)	17,415,710	(83,253,1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295,142	26,932,781	17,336,896	14,825,063	10,637,249	8,611,069	24,502,351	29,536,038	41,331,645	23,232,168	9,836,498	27,437,693	27,437,693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96,882	869,085	827,240	532,503	455,352	326,723	264,489	752,590	907,199	1,269,501	713,576	302,128	796,8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運收入(船租及運費收入)	1,193,340	966,041	1,044,212	1,150,082	1,195,758	1,164,122	1,200,081	1,215,308	1,165,486	1,216,818	1,197,493	1,235,588	13,944,327
利息收入	2,332	1,926	2,491	0	0	0	0	0	0	0	0	0	6,749
其他收入 ,理賠收入	25,375	34,404	22,995	818,094	0	0	0	0	0	0	0	0	900,8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1,047	1,002,372	1,069,697	1,968,176	1,195,758	1,164,122	1,200,081	1,215,308	1,165,486	1,216,818	1,197,493	1,235,588	14,851,9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利息支出	166,680	129,401	151,586	167,276	131,838	162,291	164,132	117,338	154,160	171,781	118,973	156,639	1,792,094
營運成本付現	501,511	412,465	532,920	427,934	442,270	428,639	453,432	454,332	440,206	454,998	444,968	463,078	5,456,753
營業費用付現	56,486	19,877	18,241	13,007	13,143	13,009	13,153	13,154	13,019	12,799	12,700	12,874	211,461
其他支出/受限制存款增(減)	0	0	30,237	0	16,307	0	0	0	0	0	0	0	46,544
固定資產增加 - 船款	231,194	117,256	527,531	557,247	227,291	67,573	532,137	227,291	160,701	0	679,185	539,570	3,866,976
固定資產增加 - 進塢款	19,175	27,056	16,337	41,250	54,749	31,821	75,129	13,852	63,304	13,207	0	57,729	413,611
固定資產增加 - 不動產	0	0	0	461,518	0	0	0	0	0	0	0	0	461,51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75,045	706,054	1,276,851	1,668,232	885,599	703,333	1,237,983	825,967	831,390	652,786	1,255,827	1,229,891	12,248,957
要求最低總額(4)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842,9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1,128,620	859,629	1,430,426	1,821,807	1,039,174	856,908	1,391,558	979,542	984,965	806,361	1,409,402	1,383,466	14,091,8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6)=(1)+(2)-(5)	889,308	1,011,827	466,511	678,872	611,936	633,937	73,012	988,356	1,087,721	1,679,958	501,668	154,250	1,556,970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1,372,267	0	0	0	0	0	0	0	1,372,267
發行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1,070,071	0	0	0	0	1,070,071	2,140,142
銀行借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0	0	460,725	621,354	474,299	81,556	777,419	318,855	267,385	246,712	110,574	120,204	3,479,084
銀行借款-信用.質押	2,856,547	2,511,113	1,194,814	0	68,451	110,574	156,647	1,246,086	677,266	239,577	0	362,437	9,423,511
銀行(還)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612,429)	(339,680)	(474,530)	(924,733)	(884,750)	(585,905)	(940,620)	(553,587)	(735,226)	(985,803)	(463,689)	(644,601)	(8,145,555)
銀行(還)款-信用.質押	(2,424,112)	(2,511,113)	(1,254,708)	(73,716)	(1,469,055)	(121,324)	(537,513)	(300,568)	(181,219)	(620,443)	0	(373,187)	(9,866,957)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	0	(4,303)	0	0	0	(7,925)	0	(945,518)	0	0	0	0	(957,746)
其他-匯率影響數	6,196	5,822	(13,884)	0	0	0	0	0	0	0	0	0	(1,867)
融資淨額合計(7)	(173,798)	(338,162)	(87,584)	(377,095)	(438,788)	(523,023)	526,003	(234,731)	28,206	(1,119,957)	(353,115)	534,924	(2,557,1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69,085	827,240	532,503	455,352	326,723	264,489	752,590	907,199	1,269,501	713,576	302,128	842,749	842,749

註：本公司原以美元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謹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美金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437,693	7,825,136	10,956,628	57,735,688	31,724,056	36,503,637	39,240,268	24,810,634	5,561,007	6,231,510	3,037,205	15,701,443	27,437,6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運收入(船租及運費收入)	40,502,418	38,153,038	39,897,759	40,017,511	41,604,468	40,679,215	42,573,768	42,589,668	40,740,865	43,934,768	43,019,651	44,113,483	497,826,612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理賠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0,502,418	38,153,038	39,897,759	40,017,511	41,604,468	40,679,215	42,573,768	42,589,668	40,740,865	43,934,768	43,019,651	44,113,483	497,826,6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利息支出	6,376,200	3,497,695	4,806,991	6,228,437	3,866,361	5,000,629	6,810,015	2,931,728	4,652,378	6,874,424	2,884,844	4,623,100	58,552,802
營運成本付現	15,816,005	14,822,333	15,799,787	15,360,106	15,862,764	15,383,769	15,925,078	15,918,176	15,413,895	15,997,650	15,510,593	15,998,590	187,808,746
營業費用付現	436,060	426,635	436,060	434,359	439,072	434,359	438,497	438,497	433,784	426,954	422,241	426,954	5,193,472
其他支出/受限制存款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加 - 船款	5,360,000	23,242,500	7,910,000	17,645,000	2,875,000	2,400,000	16,215,000	9,587,000	45,190,000	17,692,000	0	0	148,116,500
固定資產增加 - 進塢款	1,888,000	985,000	3,742,000	2,108,000	1,845,000	1,643,000	2,009,000	1,019,000	3,029,000	1,835,000	265,000	1,428,000	21,796,000
固定資產增加 - 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9,876,265	42,974,163	32,694,838	41,775,902	24,888,197	24,861,757	41,397,590	29,894,401	68,719,057	42,826,028	19,082,678	22,476,644	421,467,520
要求最低總額(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34,876,265	47,974,163	37,694,838	46,775,902	29,888,197	29,861,757	46,397,590	34,894,401	73,719,057	47,826,028	24,082,678	27,476,644	481,467,5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6)=(1)+(2)-(5)	33,063,846	(1,995,989)	13,159,549	50,977,297	43,440,327	47,321,095	35,416,446	32,505,901	(27,417,185)	2,340,250	21,974,178	32,338,282	43,796,785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12,333,595	0	19,419,643	3,600,000	4,687,500	43,802,638	39,172,000	10,599,998	44,940,000	17,592,000	3,600,000	6,919,360	206,666,734
銀行借款-信用.質押	5,000,000	18,100,000	63,700,000	96,000,000	6,228,571	3,600,000	5,100,000	39,308,107	5,550,000	7,800,000	0	16,300,000	266,686,678
銀行(還)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40,172,305)	(10,007,281)	(34,493,504)	(27,853,241)	(16,624,190)	(55,175,464)	(54,777,812)	(20,761,303)	(14,841,305)	(21,895,045)	(14,872,735)	(25,322,331)	(336,796,516)
銀行(還)款-信用.質押	(7,400,000)	0	(9,050,000)	(96,000,000)	(6,228,571)	(5,050,000)	(5,100,000)	(40,569,303)	(7,000,000)	(7,800,000)	0	(17,750,000)	(201,947,874)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	0	(140,102)	0	0	0	(258,001)	0	(20,522,393)	0	0	0	0	(20,920,496)
其他-匯率影響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30,238,710)	7,952,617	39,576,139	(24,253,241)	(11,936,690)	(13,080,827)	(15,605,812)	(31,944,894)	28,648,695	(4,303,045)	(11,272,735)	(19,852,971)	(86,311,47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825,136	10,956,628	57,735,688	31,724,056	36,503,637	39,240,268	24,810,634	5,561,007	6,231,510	3,037,205	15,701,443	17,485,311	17,485,311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42,749	240,349	336,533	1,773,352	974,404	1,121,209	1,205,265	762,059	170,806	191,401	93,288	482,270	842,7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運收入(船租及運費收入)	1,244,032	1,171,871	1,225,460	1,229,138	1,277,881	1,249,462	1,307,653	1,308,142	1,251,356	1,349,456	1,321,349	1,354,946	15,290,744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 理賠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44,032	1,171,871	1,225,460	1,229,138	1,277,881	1,249,462	1,307,653	1,308,142	1,251,356	1,349,456	1,321,349	1,354,946	15,290,7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利息支出	195,845	107,432	147,647	191,306	118,755	153,594	209,170	90,048	142,898	211,148	88,608	141,999	1,798,449
營運成本付現	485,789	455,268	485,290	471,786	487,225	472,512	489,139	488,927	473,438	491,368	476,408	491,397	5,768,546
營業費用付現	13,394	13,104	13,394	13,341	13,486	13,341	13,468	13,468	13,324	13,114	12,969	13,114	159,517
其他支出/受限制存款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加 - 船款	164,632	713,893	242,956	541,966	88,306	73,716	498,044	294,465	1,388,011	543,410	0	0	4,549,398
固定資產增加 - 進塢款	57,990	30,254	114,936	64,747	56,669	50,465	61,706	31,299	93,036	56,362	8,139	43,861	669,464
固定資產增加 - 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17,649	1,319,951	1,004,222	1,283,147	764,441	763,629	1,271,527	918,207	2,110,706	1,315,401	586,124	690,370	12,945,375
要求最低總額(4)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53,575	1,842,900
所須資金總額(5)=(3)+(4)	1,071,224	1,473,526	1,157,797	1,436,722	918,016	917,204	1,425,102	1,071,782	2,264,281	1,468,976	739,699	843,945	14,788,2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6)=(1)+(2)-(5)	1,015,556	(61,307)	404,196	1,565,768	1,334,270	1,453,467	1,087,816	998,419	(842,119)	71,881	674,937	993,270	1,345,218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378,826	0	596,474	110,574	143,977	1,345,398	1,203,168	325,579	1,380,332	540,338	110,574	212,528	6,347,769
銀行借款-信用.質押	153,575	555,942	1,956,546	2,948,640	191,311	110,574	156,647	1,207,349	170,468	239,577	0	500,655	8,191,281
銀行(還)款-船舶/不動產融資	(1,233,892)	(307,374)	(1,059,468)	(855,512)	(510,612)	(1,694,714)	(1,682,500)	(637,683)	(455,851)	(672,506)	(456,816)	(777,775)	(10,344,705)
銀行(還)款-信用.質押	(227,291)	0	(277,971)	(2,948,640)	(191,311)	(155,111)	(156,647)	(1,246,086)	(215,005)	(239,577)	0	(545,191)	(6,202,829)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	0	(4,303)	0	0	0	(7,925)	0	(630,345)	0	0	0	0	(642,573)
其他-匯率影響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928,782)	244,265	1,215,581	(744,938)	(366,635)	(401,778)	(479,333)	(981,187)	879,945	(132,168)	(346,242)	(609,784)	(2,651,0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0,349	336,533	1,773,352	974,404	1,121,209	1,205,265	762,059	170,806	191,401	93,288	482,270	537,061	537,061

註：本公司原以美元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謹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條件，以及預估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航運產業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營運成長狀況而編製。本公司之營業活動主要分為船舶租賃及船舶自營，其中船舶租賃之收入佔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比例約九成左右，惟收款方式主要係透過向客戶預收租金，除租賃合約載明其他收款項目外，應不致產生應收款項，故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船舶自營所產生，且每個航次結束後，會與貨主結算該航次剩餘之應收款項，故本公司大致於航次結束後 30~45 天便將應收款項收回。本公司預計 108 及 10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7 年度及 108 年 1~3 月實際營業收入收現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營業收入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預估基礎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應屬合理。

另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為採購燃油，其對燃油供應商之付款天期大多數為本公司實際加完油後 45 天，另外除船舶油料款之外尚有艙租成本，其付款方式主要係透過代理行支付相關營運成本產生之應付帳款。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 1~3 月實際營運情形、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美金 154,390,521 元（新台幣 4,742,105 千元）及美金 169,912,500 元（新台幣 5,218,862 千元），其中 108 年 1~3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美金 30,556,715 元（新台幣 938,549 千元），108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度預計發生金額計美金 293,746,306 元（新台幣 9,022,418 千元），其中主要包括購置新型節能環保船舶，提升船隊競爭力；塢修現有船舶並加裝船舶環保設備，以維持日常營運效率並符合環保法規；購置兩層樓之辦公空間以解決辦公及會議空間不足之現況。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本公司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並根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	3.44	1.99	1.86
負債比率	69.17%	68.40%	65.08%

資料來源：106及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與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均屬負債性質，惟經由負債結構之調整，短期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將下降，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減輕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綜上，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2)		108年度 第二季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108年度 (註3)	以後 每年度
臺灣銀行	4.2505%	108.1.24~ 109.1.24	營運週轉金	美金	6,000,000	美金	6,000,000	3,560	6,103
				新台幣	180,000	新台幣	180,000		
陽信銀行	4.18225%	107.8.6~ 108.8.6	營運週轉金	美金	3,000,000	美金	3,000,000	1,744	2,990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玉山銀行	3.68988%	108.1.30~ 109.1.30	營運週轉金	美金	5,000,000	美金	3,500,000	1,733	2,971
				新台幣	150,000	新台幣	105,000		
華泰銀行	4.388%	107.6.12~ 109.6.12	營運週轉金	美金	3,000,000	美金	3,000,000	1,852	3,175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安泰銀行	4.493%	108.11.14~ 109.11.14	營運週轉金	美金	2,000,000	美金	2,000,000	1,272	2,180
				新台幣	60,000	新台幣	60,000		
高雄銀行	4%	107.5.7~ 109.5.7	營運週轉金	美金	5,000,000	美金	5,000,000	2,748	4,710
				新台幣	150,000	新台幣	150,000		
板信銀行	4.15%	107.9.28~ 108.10.2	營運週轉金	美金	3,000,000	美金	3,000,000	1,727	2,961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2)		108年度 第二季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108年度 (註3)	以後 每年度
日盛銀行	3.834%	107.3.15~ 109.3.15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6,000,000	美 金	6,000,000	3,123	5,353
				新台幣	180,000	新台幣	180,000		
彰化銀行	3.99388%	107.10.31~ 108.10.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000,000	美 金	3,000,000	1,645	2,820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台新銀行	3.84%	107.6.30~ 108.6.30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4,000,000	美 金	4,000,000	2,086	3,576
				新台幣	120,000	新台幣	120,000		
兆豐銀行	4.155%	107.9.1~ 109.8.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400,000	美 金	3,400,000	1,961	3,361
				新台幣	102,000	新台幣	102,000		
兆豐銀行	4.155%	107.9.1~ 109.8.31	營運週轉金	美 金	3,700,000	美 金	3,700,000	2,133	3,657
				新台幣	111,000	新台幣	111,000		
合 計				美 金	47,100,000	美 金	45,600,000	25,584	43,857
				新台幣	1,413,000	新台幣	1,368,000		

註1：上述借款屬營運週轉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2：美金：新台幣匯率以1：30估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僅以新台幣列示。

註3：假設預計於108年5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0.86%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 1,355,000 千元規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68,000 千元，所募資金不足償還銀行借款之差額 13,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藉以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與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獲利。若以擬償還之各筆銀行借款動撥期間迄今之營運狀況觀之，107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穩定成長，使得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的散裝航運市場亦呈現上升態勢，且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公約」及「限硫令公約」分別將於 108 年第三季及 109 年初實施，本公司及早佈局，除購置符合規定之貨船外，亦計劃提前於舊船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及脫硫器，以符合國際法令規範，進而搶得市場先機，然而若無該等銀行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設備購置、維修及採購船上所需物料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勢將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由銀行取得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
營 業 收 入	11,038,548	13,067,626	2,029,078	18.38%
營 業 毛 利	2,036,269	3,636,284	1,600,015	78.58%
稅 後 淨 利	418,341	1,809,206	1,390,865	332.47%
毛 利 率	18.45%	27.83%	9.38%	50.84%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觀之，107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經濟情勢相較於過往幾年呈現穩定成長，散裝航運業務隨著經濟情勢好轉而持續回溫，運費亦較 106 年度有所成長，加以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加持下，使得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18.38%；而本公司船舶係以長期出租為主，成本較為固定，107 年度公司船舶換約租金隨著市況回溫而有所調漲，進而使得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78.58%及 332.47%，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用途效益應屬顯現。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1,385,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8 年 1 月至 3 月為實際數，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938,549 千元，另本公司 108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然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新台幣 9,022,418 千元，有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新台幣 1,385,000 千元*60%=新台幣 831,000 千元)之情形，故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購置資產項目	資金來源	用途	預計效益
購置不動產	美 金	15,025,806	現有辦公大樓之兩層辦公室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營運需要	擴充辦公室空間，以解決辦公及會議空間不足之現況。
	新台幣	461,518				
購置船舶	美 金	274,015,130	4 艘巴拿馬極限型、6 艘超級極限型以及 5 艘靈便型散裝貨船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營運需要	公司每年持續進行船舶的汰舊換新，保持船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交船之 15 艘船舶皆屬於新型環保節能船，符合最新的國際環保法規，在市場上有較高的租金議價空間。
	新台幣	8,416,374				
船舶塢修	美 金	35,262,085	公司現有船舶進塢維修	自有資金	營運需要	現有船舶定期進塢進行維修，部分船舶加裝壓艙水處理系統以符合 108 年 9 月即將生效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公約。
	新台幣	1,083,075				
合 計	美 金	324,303,021	註：本公司原以美元編製，謹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新台幣	9,960,967				

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中，主要係用於購置船舶，占未來資本支出總金額之 84.49%，故就購置船舶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購置船舶之預計效益

單位：美元

船舶	船型	預計交船日	預估可貢獻營收			營業毛利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Daiwan Miracle	Handy	108/4/2	3,003,000	4,015,000	4,015,000	49.35%
Bunun Leader	Handy	108/7/1	1,889,475	3,768,625	3,768,625	46.03%
Kawasaki8039	Supramax	108/11/1	840,000	5,110,000	5,110,000	53.57%
Kawasaki8040	Supramax	108/12/1	420,000	5,110,000	5,110,000	53.57%
Kawasaki1746	Supramax	109/2/28	-	4,052,400	4,818,000	50.76%
Amis Respect	Supramax	109/4/1	-	3,616,800	4,818,000	50.76%
ImabariS-H739	Handy	109/7/1	-	2,013,000	4,015,000	49.35%
JMU5219	Panamax	109/9/30	-	1,315,600	5,219,500	54.66%
JMU5220	Panamax	109/9/30	-	1,315,600	5,219,500	54.66%
TsuneishiSS266	Supramax	109/10/1	-	1,201,200	4,818,000	50.76%
ImabariS-939	Handy	110/1/1	-	-	4,004,000	49.35%
TsuneishiTBD	Supramax	110/3/1	-	-	4,026,000	50.76%
JMU5366	Panamax	110/6/30	-	-	2,631,200	54.66%
JMU5377	Panamax	110/6/30	-	-	2,631,200	54.66%
NamuraTBD	Handy	110/10/1	-	-	910,000	44.28%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船舶的汰舊換新，以維持船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截至 108 年度 3 月底為止，公司船隊規模已達 129 艘，為台灣最具規模的散裝船東之一。本公司新造船皆屬於新型環保節能船，不僅可符合日趨嚴謹的國際環保法規，在市場上也較受租家們的青睞，因此新船的毛利率也較市場水準高(詳如上表)，為本公司營收可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綜上所述，購置船舶之資本支出除了對本公司於獲利上有所助益外，更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進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810,558	3,565,183	3,339,37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9,463,626	79,416,557	84,196,177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377,431	1,992,453	1,399,300
資 產 總 額		85,651,615	84,974,193	88,934,8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294,297	10,033,331	12,075,235
	分 配 後	11,851,161	10,650,03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5,492,249	48,741,101	48,752,32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786,546	58,774,432	60,827,559
	分 配 後	57,343,410	59,391,140	註 2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749,479	26,199,761	28,107,293
股 本		5,549,741	6,167,076	6,298,055
資 本 公 積		1,971,794	1,612,164	1,250,93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24	224	2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625,111	12,043,086	13,851,985
	分 配 後	11,625,111	12,043,086	註 2
其 他 權 益		9,602,609	6,377,211	6,706,09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5,590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865,069	26,199,761	28,107,293
	分 配 後	28,308,205	25,583,053	註 2

註 1：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678,876	11,038,548	13,067,626
營 業 毛 利	1,754,521	2,036,269	3,636,284
營 業 損 益	1,601,177	1,876,056	3,474,8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4,096)	(1,457,072)	(1,661,595)
稅 前 淨 利	1,397,081	418,984	1,813,2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93,186	418,341	1,809,2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93,186	418,341	1,809,20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961,214)	(3,233,012)	328,5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8,028)	(2,814,671)	2,137,7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9,776	417,905	1,809,2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90)	436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8,857)	(2,807,423)	2,137,7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171)	(7,248)	-
每 股 盈 餘 (註 2)	2.56	0.71	2.92

註 1：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

伍、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運輸、船舶管理、租賃及船務代理等業務，故本公司營運狀況將隨國際油價及全球經濟系統風險而變動。
- (二) 船舶於航行中，由於天候等自然因素或船員操縱不當、戰爭等人為因素，船舶有遭受碰撞而致船體受損、或機件突然故障、甚至因天候極端惡劣而造成沉船事故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 (一) 近年來國際間環保意識抬頭，國際海事組織（IMO）為維護海洋環境與生態平衡，規定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油規定，航商舊船加裝脫硫器，另為避免船舶任意排放不同地區的壓艙水，造成水源夾帶病菌與非原生種生物，影響海洋環境與生態平衡，IMO 亦要求所有航行國際線船舶必須設置壓艙水過濾設備，故本公司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各項規定，將提高營運成本並壓縮獲利空間。
- (二) 在船舶規範及政策環境上，雖然海運主要規範都來自國際法規，惟各地區政府在具體要求及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之差異，且各地區當地航運發展程度，亦將於營運上帶來地區特定之風險，如海盜、偷渡及走私等；輕微者也會在裝卸貨期程或物料供應、機件維修之成本及速度上有所影響。

三、與債信有關風險事項

- (一) 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保證範圍包括本金新台幣 1,385,000 千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契約保證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 (二) 本公司債之聯合保證銀行及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列示如下：

擔保銀行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2.20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0.17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2.07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9.26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0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6.05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twn)

(三) 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係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維分行代理支付。

(四) 本公司債可能不具有活躍之交易市場。

(五)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債之市場價格。

(六) 本公司債市場價值可能受到許多不可預期的因素影響，若投資人購買本公司債且於指定到期日前出售，所獲得收益可能會少於本公司債面額。

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公司屬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惟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或該等股份或債券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組稅規範方面，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故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債將申請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故本公司債之買賣交易、組稅負擔及繳納處理，均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柒、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發 行 總 額	美金 80,000 千元
未 償 餘 額	美金 5,000 千元
每 張 面 額	美金 250 千元
發 行 價 格	100%面額發行
債 券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9 年 4 月 10 日
票 面 利 率	0%
有 無 擔 保	無擔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可否轉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現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新台幣 32.21 元(原轉換價格為 42.79 元，已作調整)
轉換或得認購期間	104/05/21~109/03/31
已轉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0 千股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155 千股
限制條款 (註)	無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一)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00% ~ 2.00%（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即面額之 100.00% ~ 104.06%），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債券。實際之收益率由發行公司與海外主辦承銷商於訂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 若慧洋海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或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0% ~ 2.00%（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下稱「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實際之收益率由發行公司與海外主辦承銷商於訂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決定之。 (三) 若發行公司發生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四)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千元
未 償 餘 額	新台幣 400,000 千元
每 張 面 額	新台幣 100 千元
發 行 價 格	100%面額發行
債 券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9 月 30 日
票 面 利 率	0%
有 無 擔 保	有擔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可否轉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現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新台幣 28.8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0.00 元，已作調整)
轉換或得認購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已轉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0 千股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13,889 千股
限 制 條 款 (註)	無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0% (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10 月 2 日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 千元
未 償 餘 額	新台幣 455,300 千元
每 張 面 額	新台幣 100 千元
發 行 價 格	100%面額發行
債 券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10 月 2 日
票 面 利 率	0%
有 無 擔 保	無擔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可否轉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現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新台幣 28.3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9.50 元，已作調整)
轉換或得認購期間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10 月 2 日
已轉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19,202 千股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16,088 千股
限 制 條 款 (註)	無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捌、受託契約書

受託契約書，請詳附件一。

玖、還本付息代理合約

還本付息代理合約，請詳附件二。

拾、委任保證合約

聯合委任保證合約，請詳附件三。

拾壹、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五。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六。

拾貳、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附件

附件一、受託契約書

附件二、還本付息代理合約

附件三、聯合委任保證合約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108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受託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108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額新臺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共計壹仟參佰捌拾伍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年利率不超過0.86%,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時甲方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式: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保證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全部本金及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為支應本公司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含本公司100%持股轉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88億元整,分為88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6,298,055仟元整,分為629,805仟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為新臺幣28,107,293仟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無。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陳列於甲方供閱讀。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14、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15、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代收款項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08年3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

20、本公司債之保證人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又前項第7、9、10、11、16及第12、14、15、18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背公司法二五0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及金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

嗣後記名式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如受通知應即告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因前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通知而無法送達，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責任，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程序，而甲方未於該查封或執行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解除/排除而停止其執行者。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8、發生甲方與本公司債之保證人所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中之違約情事或終止事由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如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及本公司債之保證人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付本金以法定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

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含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乙方無先行墊付前項應由甲方負擔費用之義務，惟倘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應即於通知期限內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及遲延利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公司債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乙方亦不願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乙方應於本公司債債券上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具名及其具名印鑑及式樣。

十六、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依照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並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一、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三、本契約正本壹式十份，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108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茲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代理本公司債還本付息事宜。茲簽訂還本付息契約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債券名稱：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108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本公司債發行總額及債券每張票面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每張債券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一種。

（三）發行期限：5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6%。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二、本息撥交：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每次還本付息之前一營業日，將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如數撥存於以甲方名義在乙方設立之本公司債償債基金專戶（帳戶：5090-717-914977），以備乙方代理甲方辦理還本付息之用。

於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日營業時間中，由乙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之債權人名冊（或電子資料檔）所載應兌付

本公司債之金額及帳戶撥付，乙方應按到期利息或本金之金額開具支出傳票，於辦理付息或還本日營業時間終了前，自該本公司債償債基金專戶存款項下撥款兌付。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送資料有錯誤或未將上開資料交付乙方，或甲方未於付息或還本日前一營業日，將應付之利息或本金撥存於本公司債償債基金專戶，致乙方發生無法給付之情事，應由甲方負責，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害，甲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息支付：

於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乙方以匯款方式，代理甲方向本公司債持有人支付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匯款所需之費用由本公司債持有人負擔。

四、停止給付：

本公司債之本息支付如有不得支付或其他得對抗本公司債持有人之事由時，甲方應於乙方給付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止付，否則其因此而發生之任何損失，由甲方自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代理手續費：

甲方同意於本公司債發行日，按發行總額萬分之二之費率，一次給付乙方代理還本付息手續費。

六、契約存續期間：

自本契約訂立之日起，至乙方所代理之本公司債全部還本付息款項完成支付之日為止。

七、代扣稅款：

乙方代付本公司債利息時，應負責按扣繳稅(費)率代扣所得稅及健保費，並摺發扣繳憑單予本公司債持有人收執。

八、本公司債之擔保：

由乙方依與甲方簽署之委任保證契約提供保證。

九、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還本付息之通知作業事項，由乙方通知本公司債持有人，甲方則應提供乙方必要之支援。

十、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貳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新臺幣壹拾肆億貳佰捌拾陸萬陸仟伍佰元整
聯合委任保證合約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債務人 -

藍俊昇先生
- 連帶保證人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保證銀行團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辦銀行 -

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銀行 -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目 錄

第 1 條	名詞定義及解釋.....	4
第 2 條	保證總額度及用途.....	7
第 3 條	動用條件相關規定.....	8
第 4 條	保證手續費及費用.....	12
第 5 條	保證責任終止.....	13
第 6 條	法律或情事變更.....	13
第 7 條	其他費用與稅負.....	15
第 8 條	付款及債務證明.....	16
第 9 條	聲明事項.....	17
第 10 條	承諾事項.....	19
第 11 條	連帶保證人.....	23
第 12 條	違約情事.....	25
第 13 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7
第 14 條	補償、抵銷與比例分攤.....	28
第 15 條	主辦銀行、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	29
第 16 條	修改.....	34
第 17 條	非棄權及條款之可分性.....	35
第 18 條	轉讓.....	36
第 19 條	通知及管理銀行款項交付.....	36
第 20 條	文件毀滅及印鑑之處理.....	37
第 21 條	同意利用、傳遞資料.....	38
第 22 條	其他約定.....	40
第 23 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40

附表

附表 1 各聯合保證銀行承諾額度

附錄

- 附錄1 動用申請書
- 附錄2 本票
- 附錄3 本票授權書
- 附錄4 債務人之印鑑簽字證明
- 附錄5 連帶保證人印鑑簽字證明
- 附錄6
- 附錄6-1 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法人股東)
- 附錄6-2 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自然人股東)
- 附錄7 管理銀行通知書
- 附錄8 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
- 附錄9 未違反財務承諾聲明書
- 附錄10 連帶保證人同意書
- 附錄11 承諾額度轉讓合約書

聯合委任保證合約

本聯合委任保證合約(下稱「**本合約**」)係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4月11日由下列各方當事人共同簽署：

- (1)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所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主營業場所設址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以下稱「**債務人**」)；

暨

- (2) **藍俊昇先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 (以下稱「**連帶保證人**」)；

暨

- (3) **附表 1 記載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下各稱「**聯合保證銀行**」，或合稱「**聯合保證銀行團**」)；

暨

-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安排籌組本合約下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主辦銀行(以下簡稱「**主辦銀行**」)，並為管理本合約授信作業及擔保權益之管理銀行(依此資格以下亦簡稱「**管理銀行**」)。

鑒於債務人為支應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含債務人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擬發行公司債(定義如後)，並擬請主辦銀行籌組聯合保證銀行團，並向聯合保證銀行團申請保證額度總額新臺幣壹拾肆億貳佰捌拾陸萬陸仟伍佰元整之授信(下稱「**本聯合保證案**」)。

茲主辦銀行已籌組完成聯合保證銀行團，且聯合保證銀行團亦同意依本合約之約定，於保證總額度(定義如後)之範圍內，依其各別承諾額度，參與提供相關保證予債務人。

另主辦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團同意共同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約之管理銀行，由其依本合約之約定代理聯合保證銀行團經辦本聯合保證案下相關授信手續，並行使本合約所賦予聯合保證銀行團之權利。

有鑑於此，各方當事人茲同意約定條款如後，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名詞定義及解釋

1、 **定義** 於本合約中，除非合約本文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名詞之用語定義如下：

- (1) 「**本授信**」係指聯合保證銀行團依本合約所為之授信。
- (2) 「**本合約**」係指本件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本合約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及(或)本合約附件如有增補或修正者，其增補或修正後之本合約及(或)本合約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3) 「**本合約附件**」係指本合約所載之附件，本合約附件如有增補或修正

者，其增補或修正後之附件亦包括之。

- (4) 「**保證總額度**」係指各聯合保證銀行所為授信之承諾額度總額，保證總額度於本合約簽署時為新臺幣壹拾肆億貳佰捌拾陸萬陸仟伍佰元(NT\$1,402,866,500)整，爾後得依本合約之約定隨時取消或縮減之。
- (5) 「**參加比例**」係指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承諾額度占保證總額度之比例。
- (6) 「**授信參與金額**」就債務人所為之動用而言，係指聯合保證銀行在該次動用金額中應提供之保證金額。
- (7) 「**承諾額度**」係指附表 1 所示各聯合保證銀行承諾就本聯合保證案分別提供保證之各別額度，且計算各該承諾額度時，應隨時扣除：(a)該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動用時之授信參與金額；或(b)依本合約之其他約定取消或縮減之額度。
- (8) 「**保證總餘額**」係指聯合保證銀行團已為債務人發行之公司債保證而未解除之保證責任餘額(含聯合保證銀行團因履行公司債項下之保證責任，為債務人代墊款項但未獲債務人清償之餘額)。「**保證餘額**」係指任一聯合保證銀行已為債務人發行之公司債保證而未解除之保證責任餘額(含該聯合保證銀行因履行公司債項下之保證責任，為債務人代墊款項但未獲債務人清償之餘額)。
- (9) 「**多數聯合保證銀行**」於債務人已動用保證總額度後，係指其保證餘額之總和超過本合約項下全部保證總餘額三分之二之聯合保證銀行；於債務人尚未動用保證總額度前，則指其承諾額度之總和超過保證總額度三分之二之聯合保證銀行。
- (10) 「**多數決**」係指除依本合約須經聯合保證銀行全體一致同意之事項外，由管理銀行以書面通知聯合保證銀行召開聯合保證銀行團會議，或以書面函詢聯合保證銀行，經多數聯合保證銀行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 (11) 「**動用**」係指債務人依本合約之約定申請聯合保證銀行保證債務人發行之公司債，而動用保證總額度之行為。
- (12) 「**動用日**」係指依本合約之約定提供本授信之保證之日。
- (13) 「**動用申請書**」係指債務人依附錄 1 之格式所出具之動用申請書。
- (14) 「**本合約存續期間**」係指自本合約簽署完成之日起至債務人完全清償其於本合約下所負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保證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之規費、保險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相關之損害賠償暨其所生利息、承諾費、主辦銀行主辦費、管理銀行管理費及其他一切有關債務)，且債務人已全部履行其於本合約項下一切義務之日止之期間。
- (15) 「**銀行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臺灣本島地區之銀行依法令皆對外全日營業之日。

- (16) 「**本票**」係指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8)款之約定所共同簽發之本票，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將來簽發以取代該等本票之其他本票，各該等本票皆應依附錄 2 之格式與內容為之。
- (17) 「**本票授權書**」係指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8)款之約定所共同簽發之本票授權書，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將來簽發以取代該等本票授權書之其他本票授權書，各該等本票授權書皆應依附錄 3 之格式與內容為之。
- (18) 「**擔保文件**」係合指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或其他人於任何時間為擔保債務人於本合約下債務而簽署之文件。
- (19) 「**擔保權益**」係指任何不動產抵押權、動產抵押權、權利抵押權、負擔、信託讓與擔保、權益讓與、附條件買賣、信託收據、質權、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擔保安排。
- (20) 「**授信風險分攤比例**」係指(1)各聯合保證銀行之保證餘額占全體聯合保證銀行之保證總餘額之比例；(2) 倘尚未動用或已動用惟並無任何未清償餘額者，則係指各聯合保證銀行之參加比例。
- (21) 「**違約情事**」係指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種情事。
- (22) 「**預期違約情事**」係指因時間之經過、通知之給予或其他條件之成就，即會構成違約情事之情事或狀況。
- (23) 「**新臺幣**」及「**NT\$**」係指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 (24) 「**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權益。
- (25)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26) 「**慧洋巴拿馬**」係指慧洋海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Wisdom Marine Lines S.A.)，係依巴拿馬共和國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法人，主營業場所設址於 MMG Tower, 23rd Floor, Avenida del Pacifico with Avenida Paseo del Mar,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Panama；
- (27) 「**備償專戶**」係指本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1)款(a)點所載之情事；
- (28) 「**公司債**」係指債務人於本金總額新臺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範圍內所發行，並經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約定保證之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9) 「**發行日**」係指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相關細節悉依照公司債發行辦法辦理。
- (30) 「**債款收足日**」係指公司債之應募人完成繳納購買公司債價款之日。
- (31) 「**受託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所規定，與債務人簽訂受託合

約，並擔任公司債債權人受託人之金融機構。

(32) 「**受託合約**」係債務人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合約。

(3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係指與債務人簽訂還本付息代理契約，代理債務人辦理公司債還本付息事宜之金融機構。

(34) 「**還本付息代理契約**」係指債務人與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35) 「**補償利率**」係指應計算利息當時之管理銀行牌告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

(36) 「**未清償餘額**」係指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任何債務人積欠聯合保證銀行之款項，包括利息、保證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他應付而未付之款項。

2、**解釋** 在本合約中，除非合約本文另有約定，下開名詞應解釋如下：

(1) 「**授權**」包括任何之核准、同意、執照、准許、特許、許可、登記、決議、指示、聲明或豁免。

(2) 「**人**」係指任何之個人、公司、合夥、信託、組織、基金、協會、商號、合資企業或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他法律上之實體或任何政府或其下所屬之機關。

(3) 「**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係指任何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股公司，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4) 「**稅**」係指任何稅捐或其他機關所課以、徵收、收取、扣繳或核定之稅捐、稅賦、關稅、稅款、規費、扣抵或扣繳，並包含所有相關之利息、滯納金、罰款或其他應付或被請求之款項；「**課稅**」一詞應比照解釋之。

3、**其他**

於本合約中，稱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者，包括本合約或擔保文件隨時因修訂或補充而成之修訂版本或補充版本，並包括其附表及附錄；除非另有約定，本合約中所援引之條文、附表及附錄均指本合約之條文、附表及附錄；本合約條文標題僅為參考之用，不得做為解釋條文內容之依據。本合約中稱相關主管機關者，皆包括其他日後變更或替換成為主管機關者；稱相關主管機關之重點、須知、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亦均包括其日後增刪修訂者。

第 2 條 保證總額度及用途

1、**保證總額度**

保證新臺幣壹拾肆億貳佰捌拾陸萬陸仟伍佰元整 (NT\$1,402,866,500)，包括保證公司債本金及從屬債務，其中公司債發行本金不得逾新臺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2、授信用途

為債務人發行公司債提供還款保證，債務人應將發行公司債取得之資金用於支應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含債務人100%持股轉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或主辦銀行得審核、監督查核債務人發行公司債所得資金之用途，但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或主辦銀行並無監督債務人實際用途之義務。

3、保證期間

自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算五年，惟聯合保證銀行團於保證期間內，不得逕行終止或解除保證責任或縮短保證之期間。

4、動用期限

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一次動用。

5、保證總額度之取消

保證總額度僅得於動用期限屆滿前動用之，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第 3 條 動用條件相關規定

債務人申請動用時，除經多數聯合保證銀行同意豁免外，應以本條約定之動用條件已全部成就為前提，否則聯合保證銀行並無依本合約提供保證總額度予債務人使用之義務。債務人提出之文件，如為正本，其格式及內容須經管理銀行認可；如為影本，除其格式及內容亦須為管理銀行認可外，並依本合約約定之方式，經文件提供者證明與原本相符。

1、動用先決條件

債務人申請動用時，於動用期限內，應於預定動用日 7 個銀行營業日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較短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交付管理銀行，且下列相關條件皆已成就，始得動用：

(1) 本合約

經本合約各方當事人完成簽署之本合約。

(2) 公司文件

經加蓋債務人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以證明與原本相符之下列文件影本：

- (a) 債務人最新之公司章程；
- (b) 債務人指派代表人報備表及債務人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所合理要求之其他公司證明文件；
- (c) 債務人董事會同意簽署本合約、債務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其他與本合約相關所需之通知或文件，並授權下述第(d)目所稱之人簽

署該等文件之決議；及

- (d) 有權簽署本合約、動用申請書、所有債務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其他本合約相關所需之通知或文件者之簽字/印鑑證明式樣(格式如附錄 4)。

(3)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經債務人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8)款約定及附錄 2 及 3 之格式與內容簽署完成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正本。

(4) 法律意見書

聯合保證銀行團之法律顧問就本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正本。

(5) 財務報告

債務人最近一期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正本。

(6) 發行期間與金額

公司債本金及發行期間之應付利息及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7) 核准

債務人就發行公司債依法提出之申請書及應取得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及許可。

(8) 相關發行文件

債務人就發行公司債已簽妥之下列合約及文件影本：

- (a) 受託合約；
- (b) 還本付息代理契約與存儲債款合約書；及
- (c) 債務人就公司債之發行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備置之相關文件。

(9) 發行辦法

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稿本(如有正式發行辦法者，應提供正式發行辦法)。

(10) 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

債務人有股東墊款且該筆墊款非用於轉增資於債務人者，該等墊款之股東依附錄 6 之格式出具之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正本。

(11) 備償專戶

已依本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1)款(a)點於管理銀行開立備償專戶之證明。

(12) 動用申請書

債務人依附錄 1 格式所出具之動用申請書，敘明其所欲動用之金額及預定動用日，債務人並應於該等動用申請書中聲明，迄申請動用日止：(a) 並未發生或存續本合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或重大已知之預期違約情事；(b) 債務人未違反第 9 條所定之任一聲明事項；及(c)債務人已履行第 10 條之承諾事項。

(13) 其他文件

管理銀行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14) 其他條件

- (a) 動用日未逾動用期限。
- (b) 保證總餘額於動用後未超過保證總額度。
- (c) 任一聯合保證銀行之保證餘額，未因動用而超過該聯合保證銀行之承諾額度。
- (d) 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或重大已知之預期違約情事。
- (e) 債務人於本合約內所為之各項聲明就該次動用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言，仍為真實與正確。
- (f) 債務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g) 債務人並無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爭訟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重大不利影響債務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
- (h) 債務人並無其他重大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致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 (i) 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j) 連帶保證人並無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爭訟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重大不利影響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
- (k) 連帶保證人並無其他重大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致嚴重影響連帶保證人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2、動用申請書之不可撤回性

倘前述有關動用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管理銀行即得代理各聯合保證銀行接受債務人之動用申請書。除經管理銀行同意外，該項動用申請書一經管理銀行收訖即不可撤回，且該動用對債務人有拘束力，嗣後倘相關動用先決條件未能繼續維持或未能滿足該動用之其他先決條件，而致聯合保證銀行未能全部或部分提供保證，債務人應隨時依管理銀行請求，償付各聯合保證銀行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但各聯合保證銀行應就其主張之費用及損失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

3、動用之程序

- (1) 管理銀行應於接受債務人之動用申請書後，於動用日之前 2 個銀行營業日或其他較短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各聯合保證銀行，並敘明各該聯合保證銀行公司債發行起訖期間及金額(通知格式如附錄 7)。各聯合保證銀行依其參加比例就公司債所為保證將自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生效。
- (2) 倘有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未依約提供保證，其他聯合保證銀行應依約提供保證之義務，暨債務人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並不因而解除，但其他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並不須就該聯合保證銀行之違反約定行為負任何責任。未依約提供保證之聯合保證銀行應償付債務人因該聯合保證銀行未依約提供保證致債務人因此須以高於相關費率之成本取得該項保證所發生之額外成本及相關費用(債務人應就其主張之額外成本及費用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

4、動用額度裁量

債務人依本合約約定動用保證總額度時，應依聯合保證銀行之參加比例動用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承諾額度，但如技術上無法完全依該項比例動用時，則由管理銀行依其合理判斷決定分配，債務人及各聯合保證銀行均不得異議。

5、保證責任之履行

- (1) 債務人同意倘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公司債保證之內容要求付款時，各聯合保證銀行應於收受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之請求後通知管理銀行，且聯合保證銀行得對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付款；如發生公司債發行辦法、受託合約或本合約所定之違約情事而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約定認為有必要依保證內容對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付款時，各聯合保證銀行亦得對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付款或提前付款；為前述各項付款後，聯合保證銀行應通知管理銀行轉知債務人依約立即償付各聯合保證銀行為債務人墊付予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之款項。縱各聯合保證銀行墊款之日期係在本合約所定保證期限後，債務人亦應依本合約之約定，就各聯合保證銀行所墊付之金額負完全清償責任。
- (2) 聯合保證銀行應於接獲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因債務人未依公司債發行辦法按時付款而要求聯合保證銀行付款之通知後，於 10 個銀行營業日內向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給付。倘有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未依約撥付款項，其他聯合保證銀行應依約撥付款項之義務並不因而解除；各聯合保證銀行該項應依約撥付款項之義務為單獨且獨立之義務，並不因其他任一聯合保證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任何影響。
- (3) 債務人應於收到管理銀行告知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已依公司債保證之內容對聯合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或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依前述第(1)款約定指示管理銀行付款之通知時，不論聯合保證銀行屆時是否業已實際付款，債務人應立即給付管理銀行各該聯合保證銀行應給付或已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之款項，以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如債務人為該項付款時，各聯合保證銀行尚未對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付款，聯合保證銀行得以逕付予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債務人並應自各該聯合保證銀行墊付款項之日起至債務人依本項約定實際償付聯合保證銀行之日止，按補償利率，以 1 年 365 天計，按實際遲延日數向聯合保證銀行計付利息。該項補償利息應由債務人向管理銀行給付，並由管理銀行於收訖款項後按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各聯合保證銀行。
- (4) 債務人瞭解並確認各聯合保證銀行就其依本合約所為之保證有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無條件付款之獨立義務，且聯合保證銀行將拋棄民法第 745 條所定之先訴抗辯權，且各聯合保證銀行對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主張之債權事實、債權金額及債務人與公司債債權人間是否有抗辯事由，均不負認定責任。就保證付款有關事項，債務人不得主張援用民法之委任關係而對聯合保證銀行為任何指示或要求。債務人並同意一旦接獲管理銀行通知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已依保證內容請求付

款時，不論各該聯合保證銀行是否業已實際付款，債務人均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向管理銀行給付該等款項，再由管理銀行轉交予各聯合保證銀行，且於聯合保證銀行已依本合約約定付款後，債務人絕不就聯合保證銀行之付款為任何異議或抗辯。

- (5) 各聯合保證銀行瞭解債務人於擬動用保證總額度發行公司債時，依公司法規定所需提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及聯合保證銀行與受託人簽署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格式及內容如附錄 8)。故，各聯合保證銀行均此同意於債務人擬發行公司債時，依債務人所定之發行辦法及公司法規定，與受託人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

6、動用後續條件

債務人應於債款收足日起 7 日內，將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影本送交管理銀行。

第 4 條 保證手續費及費用

1、保證手續費

就債務人動用保證總額度發行之公司債，債務人應依以下方式計付保證手續費予各聯合保證銀行：

(1) 費率

債務人應自債款收足日起，並以每十二個月為 1 期(未滿 1 期以 1 期計)，按發行日及每期期初之保證總餘額，支付按年費率 1.15%，並以 1 年 365 日計算之保證手續費。債務人應於每期期初或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將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確認之公司債本金餘額通知管理銀行，以供管理銀行計算次期應繳納之保證手續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參加比例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法定營業稅及印花稅由聯合保證銀行負擔)。保證手續費首次於公司債發行日繳付，以後於各期期初按當時之實際保證總餘額計付；就已繳納之保證手續費，債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2) 倘債務人未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與受託合約履行付息之義務，而由聯合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並代為墊付款項時，債務人應立即清償墊付之款項，如有遲延，應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並以 1 年 365 日計算，就墊付金額按墊付日補償利率計付利息(印花稅及法定營業稅外加，由債務人負擔)，並自墊付日起，按墊付金額，逾期 6 個月以內(含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0%計付違約金，逾期 6 月以上者，就超過 6 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 20%計付違約金。補償利率如有變動，應以次曆月 1 日為調息基準日，按月浮動計付利息及違約金。

2、承諾費

於動用期限屆滿時，如債務人實際動用保證總額度未達當時可動用之保證總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而有差額，債務人應就該等差額依費率 0.15%於動用期限屆滿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計付一次承諾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參加比例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

3、主辦費及管理費

債務人應就主辦銀行籌組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事務及管理銀行管理本合約之事務，另行給付主辦銀行主辦費及管理銀行管理費，金額及給付方式由債務人與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另行議定。

4、利率及費率之計算

本合約之各項利率及費率(%)之計算均以小數點後第五位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數。

第 5 條 保證責任終止

1、到期

各聯合保證銀行之保證責任於公司債到期且債務人完全清償公司債本金及其從屬債務時終止，債務人應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管理銀行。

2、保證責任之解除

債務人應負責為各項必要之付款或其他行為，於本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於債務人將應付款項匯交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後，不論公司債持有人是否已領取款項，聯合保證銀行之保證責任均告解除。

第 6 條 法律或情事變更

1、合法性

(1) 倘於依本合約提供保證前，因法令或情事變更，或為遵守主管機關規定，致任一聯合保證銀行維持或履行本合約下之義務將使其違反法令，該聯合保證銀行應立即檢送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管理銀行並應於收訖該通知後立即通知債務人，屆時該聯合保證銀行於該等事由排除前得暫時停止其維持承諾額度及提供保證，但其他聯合保證銀行之承諾額度及參加比例仍維持不變。倘該受影響之聯合保證銀行於公司債發行日前排除前述事由者，該聯合保證銀行應於排除後立即通知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提供保證。

(2) 倘於提供保證後，因法令或情事變更，或為遵守主管機關規定，致任一聯合保證銀行維持該項保證被認定係違法或將使其違法時，該聯合保證銀行應立即檢送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管理銀行應於收訖該通知後立即通知債務人，債務人應即於管理銀行通知之合理期限內立即以該聯合保證銀行同意之方式解除其保證責任。

(3) 如前述違反法令情事係因可歸責於該聯合保證銀行之事由所致者，該聯合保證銀行須為債務人另行安排條件與本合約條件相當之其他替代保證，並應補償債務人因依前述第(2)款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所發生之額外成本及支出之費用(但債務人應就其主張之額外成本及費用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

(4) 如前述之違反法令情事並非可歸責於該聯合保證銀行者，該聯合保證銀

行應以善意與債務人協商，並以合理之努力於當時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設法另行安排或協助債務人以當時市場上可行之替代方式取得其他保證，但該聯合保證銀行對此項替代保證是否確可取得毋須負任何責任。

- (5) 如任一聯合保證銀行因其他任何理由未依本合約約定提供保證，且其未提供保證係因可歸責於該聯合保證銀行之事由所致者，該聯合保證銀行須為債務人另行安排條件與本合約條件相當之其他替代保證，並應補償債務人因該聯合保證銀行未依約提供保證致債務人因此需以高於本合約費率之成本取得相關保證所發生之額外成本及相關費用(但債務人應就其主張之額外成本及費用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惟如其未提供保證並不可歸責於該聯合保證銀行者，應準用本項第(4)款之約定處理。
- (6) 不論本合約是否有其他相反之約定，聯合保證銀行依其合理判斷如認為可能違反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反恐、經濟或貿易制裁之相關法令)時，聯合保證銀行並無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債務人應依聯合保證銀行之要求提供為使聯合保證銀行符合及遵循任何國家之洗錢防制、反恐、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法令所需之相關資訊，債務人並同意聯合保證銀行得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或法院或於任何國家之相當法令要求時揭露該等資訊。

2、增加成本、法律變更、稅賦及其他扣減等

- (1) 倘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法令之解釋變更，或為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要求，致：(a)任一聯合保證銀行就本合約下之交易須支付依本合約應支付之稅捐以外之其他稅捐，或債務人依本合約應給付任一聯合保證銀行之款項之稅率或課稅基礎發生變動(但中華民國政府或各聯合保證銀行設立所在地之政府針對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淨所得所課稅捐之法定稅率之變動，不在此限)；(b)使本聯合保證案增加、變更或適用任何準備金、特別存款或類似之規定；或(c)增加聯合保證銀行授信或維持授信之成本或減少該等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原可收取之金額，且因前述事由而增減之金額業經該等聯合保證銀行合理認定足致聯合保證銀行喪失或無法取得就本合約已取得或期待取得之交易利益時，則債務人應於管理銀行要求時，於管理銀行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加付該等金額予管理銀行，由其支付予各該聯合保證銀行。相關聯合保證銀行經由管理銀行提出前述請求時，應自行提出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之證明文件交付管理銀行轉交債務人。
- (2) 債務人不得就其依本合約約定所支付之款項另為扣繳或扣減任何款項。除依本合約約定應由各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負擔之稅款外，如法律規定債務人須就本合約下之款項扣繳任何款項時，則債務人之應付金額應予增加，俾於扣除應扣繳之金額(包括因本項增加支付金額所應增加之扣繳款項)後，各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所收之金額與未扣繳時之金額相同。
- (3) 因本合約、各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之簽署或登記，於現在或將來所應付之稅捐(不包含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各聯合保證銀行就其所得所

應繳納之所得稅、法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及費用，均應由債務人負擔。倘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或聯合保證銀行墊付任何稅捐或費用時，債務人應於收到附有前述代付稅捐或費用單據、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如數交付管理銀行轉償付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或聯合保證銀行，並應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補償利率計付利息，惟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或聯合保證銀行於墊付任何稅捐或費用前，應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

- (4) 債務人應於繳納任何與本合約相關之扣繳稅款或扣減款項後 30 日內將原始扣繳稅款或扣減款項繳納收據或經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提供予管理銀行。如經債務人透過管理銀行要求，就債務人已補償之聯合保證銀行所繳納之稅款或其他稅款，相關聯合保證銀行應提供其收據予債務人。
- (5) 除依本合約約定應由各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負擔之稅捐外，若管理銀行依法應就依本合約或擔保文件所支付予任一聯合保證銀行之任何款項予以扣除或扣繳任何稅款，債務人應於收受管理銀行之書面通知後，於該款項之付款日支付管理銀行，由其轉交各聯合保證銀行該等額外之金額，俾於所有必要之扣除及扣繳後，各聯合保證銀行所取得之金額與無該等扣除或扣繳之情況下所取得之金額相同。
- (6) 債務人於本條第 2 項下之約定及義務，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屆滿後仍然繼續有效。

第 7 條 其他費用與稅負

1、費用

債務人於經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書面請求且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後，應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償還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因安排本聯合保證案額度、籌組聯合保證銀行團、談判、準備及簽署本合約、擔保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合約所要求之文件，或本合約、擔保文件或其為當事人之任何其他本合約所要求之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尋求同意與權利放棄所發生之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代墊費用、鑑價費用、會計師查核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登記費用、本聯合保證案簽約前與本聯合保證案有關之法律費用、簽約儀式費用與未來合約修改執行之法律費用等)，而不論其係於本合約簽署前或存續期間內發生，均由債務人負擔。

2、執行費用

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為訴請或尋求償還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任何到期之債務，或為保全或實行其於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債務人或其他任何人之破產、清算、重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人對債務人提起與本合約或擔保文件有關之請求或主張予以抗辯或防禦)所發生之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仲裁費、成立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或簽署和解契約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而不論其係於本合約簽署前、存續期間或終止後發生，均由債務人負擔。

3、費用之分擔

於債務人未支付本條第 2 項之執行費用時，管理銀行得請求各聯合保證銀行按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提前分擔墊付該執行費用，並於實際收訖該款項後始採取必要之行為，惟必要之保全行為，不在此限。如管理銀行先行墊付該執行費用時，各聯合保證銀行於收受管理銀行之通知後，應立即歸還前述墊款予管理銀行或由管理銀行自應轉交予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款項中扣除之。

4、稅捐

除聯合保證銀行就其所得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及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其他與債務人依本合約或各相關文件所應支付之款項有關之中華民國現行或將來課徵之稅捐均應由債務人負擔。另中華民國銀行業之營業稅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 5%，故就債務人依本合約約定應負擔之營業稅，均應以百分之五之稅率計付；但於銀行業之營業稅率調降，而調降之部分必須用於提列備抵呆帳時，該應用於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部分，仍應由債務人負擔。

5、債務人歸還墊款之義務

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並無義務代債務人墊付任何費用、稅捐、支出等，如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擬墊付者，應於墊付前以書面於合理期間通知債務人。如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已墊付者，債務人應於接獲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之通知及相關單據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如數交付管理銀行轉償付管理銀行及/或聯合保證銀行，並應自前述之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墊付日補償利率浮動計付利息，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債務人負擔。

第 8 條 付款及債務證明

1、債務人之付款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債務人所為之一切付款皆應向管理銀行為之，否則不生清償之效力，債務人應於相關到期日下午一時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時間以前，以當日可用之資金匯至或存入管理銀行事前指定之帳戶，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支付工具支付。以匯款方式付款者，於匯款進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帳戶時生清償效力；以匯款以外之其他方式付款者，於管理銀行實際收到款項時生清償效力。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管理銀行應儘速將上述自債務人所收得之每筆付款，按聯合保證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將之分別支付至各聯合保證銀行事前指定之帳戶。

2、收款之抵充

若管理銀行所收得之任何款項少於應收之金額，管理銀行有權依下列順序分配：(1)先用以支付管理銀行為行使其於本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下各項權利所發生，且未經債務人或各聯合保證銀行償付之各項費用；(2)次用以支付債務人依本合約約定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而未付之各項費用(包括應付管理銀行之管理費)、違約金、保證手續費及利息(包括遲延利息)；(3)再次用以清償未清償本金餘額；(4)再由管理銀行按各款項之性質，依本合約相關約定(如本合約未有明示約定者，則由管理銀行決定)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配該等款項。

3、抵償順序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管理銀行如自債務人收訖任何應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款項時，應於實際收訖後依約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由各該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及法令規定之順序抵償債務人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務。倘該等款項不足償付各相關聯合保證銀行就某一項目應受償付款項之全部金額時，管理銀行應按該項目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配之。

4、退款

若管理銀行將其應收取但事實上並未自債務人收取之款項分配予聯合保證銀行，則該聯合保證銀行應依管理銀行之請求，立即將該款項連同相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利率依管理銀行敘明其於相關期間提供該款項所需之資金成本之年利率決定)，退還予管理銀行。若管理銀行將應退還給債務人之款項分配予聯合保證銀行，則該聯合保證銀行應依管理銀行之請求，立即將該款項連同應付給債務人之利息(於須給付利息之情形)，退還予管理銀行(利率依管理銀行敘明其於相關期間提供該款項所需之資金成本之年利率決定)，再由管理銀行如數退還債務人。

5、非銀行營業日到期款項之調整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若任何款項係於非銀行營業日到期，該筆款項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但如應付款項為本金者，其利息計算應隨同調整，算至支付日之前一日；惟若依前述約定致任何款項之到期日將跨至下一曆月，則該款項應在原到期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但如應付款項為本金者，其利息計算應隨同調整，算至支付日之前一日。

6、授信紀錄

管理銀行應就本聯合保證案建立並維持債務人之授信紀錄，載明債務人動用保證總額度及付款之情形。有關債務人應付未付款項之詳情，除非債務人證明該項紀錄有誤外，均應以該項紀錄為準。如債務人依約提供予管理銀行之票據或其他債權憑證因故遺失、毀損或滅失，債務人均願依管理銀行之紀錄，另立書面、簽發新票據或債權憑證予管理銀行，且債務人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掛失、止付之程序。

7、證明單據之終局性與拘束力

當本合約任何條款約定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得敘明或確認債務人，應支付之金額或利費率時，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就該金額或利費率所開具之證明單據倘無錯誤，則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應為終局之證明並拘束債務人。

第 9 條 聲明事項

1、聲明事項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茲向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聲明如下：

(1) 合法存在

債務人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公司登記地址如前所示，且債務人有完全之公司能力及權限以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

(2) 公司能力

債務人均有完全之公司能力及權限得簽署、交付及履行其在公司債、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下之義務，且債務人已經通過一切必要之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公司債、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

(3) 合約之拘束力

本合約構成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合法、有效及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之；而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於簽署及交付後，將構成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合法有效及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之；另公司債於發行後，將構成債務人合法有效及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之。

(4) 合約未抵觸法律

債務人發行公司債、簽署及交付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並基於公司債、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皆不抵觸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命令、授權、協議或其應履行之義務，或未造成債務人於其他合約下之違約，亦未抵觸或違反債務人之公司章程。

(5) 無違約情事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本合約所列違約情事或重大已知之預期違約情事之發生或在持續中。

(6) 政府核准

債務人簽署及交付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或為履行遵守有關約定及條件等事項均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或登記。

(7) 無訴訟程序進行

(a) 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其資產或營業並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訴願、行政爭訟、行政調查程序、強制執行正在進行。但前述之法律程序如對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履行義務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b)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無重整、破產、解散、停業、清算、紓困、債務清理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進行中。

(8) 不違反法令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未違反適用於其本身、資產或營收之任何法律、規則、命令、授權、協議或義務，且其違反之效果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或重大不利影響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履行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任何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下義務之能力。

(9) 財報合乎會計準則

債務人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係依照相關之法令、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在前後一致之基礎上所編製，足以公允表達債務人在相關會計年度結束時及財務報告涵蓋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該年度之營運結果，且除債務人另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者外，於該期間結束時債務人並無任何重大之負債(不論是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而未於該財務報告或其附註中揭露或提列準備者。同時自該財務報告日期起，債務人之資產、業務或財務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化或有任何情事之存在致可能造成任何上述重大不利之變化。

(10) 無不實之聲明

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在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中，或任何交付予聯合保證銀行與本合約有關之文件中所為之聲明，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未對任何重大事實為不實之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使聯合保證銀行受該聲明或文件所誤導。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所知，亦無任何事實之存在足以對債務人履行本合約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11) 提供資料之內容真實正確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申請本聯合保證案提供予各聯合保證銀行之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該等資料內所包括之預測或估計係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經過合理審慎之考量而獲得之結果，依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意見乃合理之預測及估計；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所知，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此等資訊、預測及估計或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條件授信予債務人意願之重大事實，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已向主辦銀行揭露。

(12) 納稅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除依誠實信用原則依法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之程序外，已依時提出所有之稅款申報書並繳納稅款。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聲明上述聲明之內容就為聲明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而言，係屬真實與正確。

2、繼續性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時並向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聲明及保證，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任何時候，上述聲明之內容就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言，仍將繼續維持其真實與正確。

第 10 條 承諾事項

1、積極承諾事項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茲向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債務人將積極為下列事項：

(1) 備償帳戶

(a) 債務人應於動用日前，於管理銀行開立一備償專戶，並應按動用餘額之百分之三十之數額提供活期存款(含台幣、外幣)匯(存)入管理銀行所指定之備償專戶。

(b) 於計算前第(a)目之存款數額時如涉及幣別換算，則以動用日之前2個銀行營業日管理銀行牌告之新臺幣與相關外幣之收盤中價匯率為換算基準。

(2) 資金運用

將發行公司債取得之資金用於第2條第2項所定之用途。債務人應依法維持會計系統且保存適當之紀錄及帳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前後一致之基礎完整記錄各項細目(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發行公司債取得款項之支用明細)。

(3) 公司存續與遵守法令

依法維持繼續存續，並應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及命令。債務人並應每年提供其已付清英屬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相關規費之證明文件影本予管理銀行存執。

(4) 履行環保事項

確保其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均隨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各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

(5) 財務資料

提供管理銀行下列文件：

(a)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90日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債務人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債務人各該季合併財務報告(均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予管理銀行。於提供前述財務報告時，債務人得提供電子檔，以便管理銀行將債務人提供之財務報告以電子檔之方式分送各聯合保證銀行。

(b) 於提供前述年度財務報告時，債務人應一併出具之未違反財務承諾聲明書(格式如附錄9)，但債務人如違反任一財務承諾者，得不出具該項聲明書。

(c) 經管理銀行書面要求後提供管理銀行合理要求之財務或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營運情形、主要股東結構及資產之資料。

(6) 財務承諾

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50%。

(b)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c) 權益：不得低於美金 6.5 億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檢核乙次(年度檢核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半年度檢核日為每年 8 月 15 日)，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債務人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債務人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債務人應於管理銀行通知之期限內一次支付按檢核日之保證總餘額之百分之零點零五計算之補償費予各聯合保證銀行，債務人並應於下一檢核日(即 3 月 31 日或 8 月 15 日)前改善(以債務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債務人如未能於下一檢核日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之。

(7) 通知事項

於知悉下列事項後儘速通知管理銀行(惟其通知並不免除債務人依法律或本合約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亦不妨礙聯合保證銀行依法律及本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債務人擬採行之對策：

- (a) 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及任何就之所採取之補救行動。
- (b) 發生任何足以不利影響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履行公司債或本合約之能力之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爭訟程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c)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發生重整、破產、解散、清算、紓困、債務清理、停業程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d)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資產、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之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履行公司債、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義務之情事。
- (e) 債務人之主要股東結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管理階層發生變化。
- (f) 債務人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以上或等值其他貨幣之重大投資計畫(但債務人已依相關法規公告者，毋需通知)。

(8)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債務人至遲於申請動用時與連帶保證人共同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保證總額度為面額，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空白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交付管理銀行存執；管理銀行並得於距任一本票發票日起屆滿 2 年時，要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並交付票面金額相同，並記載當時日期為發票日，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空白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以取代原依

本款約定所交付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原依本款約定所交付而經取代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應返還予債務人。該等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應分別依附錄 2 及 3 之格式為之。管理銀行及各聯合保證銀行均同意於債務人清償本合約及各相關合約項下之全部相關債務後，將該等本票及本票授權書無條件返還予債務人。

(9) 受償順位不低於無擔保債權

確保債務人於本合約及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下之無擔保債務之受償順位，始終至少與債務人其他之無擔保債務相同(但法律強制規定應予優先及正常業務經營所需者不在此限)。

(10) 取得必須證照

取得、更新並維持當時依法令應取得本聯合保證案或債務人營運所需之認可、證照、同意與核准。

(11) 股東墊款

若有股東墊款發生時，該股東應簽署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格式如附錄 6)，同意其股東墊款債權之受償順位應次於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下所有之債權(惟該股東以該墊款轉增資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12) 監督與查核

於管理銀行事前以書面通知後，准許管理銀行之代表及其選派或聘任之人員，於不妨礙債務人運作之前提下，於債務人之一般營業時間內進入債務人之相關設施，檢查、影印或摘錄與債務人履行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或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義務能力有關之各項帳冊、紀錄或文件，所需合理費用均由債務人負擔，管理銀行就因此取得之債務人資料得提供與聯合保證銀行團知悉，聯合保證銀行團應就所知悉之資料依銀行法規定負保密義務。

(13) 維持良好營運及保險

維持其財務及營運於良好之狀態，並按期繳納應納稅款及清償其他債務，且就其資產向聲譽良好之保險公司，依與債務人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所通常投保之險種及金額投保相關保險。

(14) 股份權益

應對慧洋巴拿馬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股權。

(15) 維持上市

維持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掛牌交易。

(16) 對等抵押

除因購置資產支付買賣價金或相關資本性支出之所需中長期融資而就該資產設定之擔保物權外，如債務人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動產及不動產，並包括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所取得者)新增擔保或其他負擔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之金額者，應事先經多數聯合保證銀行書面同意，

或於提供擔保時，就相同資產按相同比例設定同順位擔保權益予本合約之管理銀行(為聯合保證銀行團之連帶債權利益持有該項擔保權益)。

2、消極承諾

債務人向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但以下各款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另以書面同意外，債務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減資

除法律明文規定許可或為彌補虧損所為之減資外，減資或以退還現金，或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之方式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

(2) 與他人合併或分割

與他人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其財務與營運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者，不在此限)或依公司法規定為公司分割。

(3) 發放現金股利

除依證券相關法令或行政命令等相關規定之要求所為者外，於發生違約情事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4) 提供資金

除依債務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所為者外，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

(5) 提供背書保證

除依債務人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所為者外，以承擔債務、提供背書、出具保證、簽發票據、票據背書、委任保證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他人之債務負債。

(6) 變更主要營業項目或營業性質

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或營業性質。

第 11 條 連帶保證人

1、連帶保證

為擔保債務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同意擔任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凡債務人基於本合約項下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均應與債務人負連帶責任，對聯合保證銀行團負全部清償之責任。

2、連帶保證人同意事項

如債務人未履行其依本合約所負之債務時，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應立即連帶負責如數清償之。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在經連帶保證人提供保證之主債務未完全清償之前，倘由連帶保證人代債務人向聯合保證銀行團清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帶保證人對債務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及承受聯合保證銀行團之權利，應次於聯合保證銀行

團對債務人依本合約扣除連帶保證人所代償部分後剩餘之一切債權而受償。

- (2) 債務人發生破產、重整、清算或不足清償其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仍應就債務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負清償責任。債務人之公司組織有任何變動時，亦同。
- (3) 債務人就本合約所為之各項約定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清償債權保全、債權證明、資料之蒐集利用及其他約定事項等)，除專屬於債務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外，連帶保證人同意均對連帶保證人有拘束力，連帶保證人均亦應遵守履行。
- (4) 聯合保證銀行團無需就本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8)款之本票行使票據債權，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 (5) 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所為之保證不因聯合保證銀行團拒絕接受任何擔保、已接受之擔保有任何無效情事，或聯合保證銀行團就有關已付或將付給債務人之款項如何處分之同意等事項而受影響。連帶保證人茲拋棄聯合保證銀行團在對連帶保證人請求前，應先對債務人或其他人求償之權利主張，包括所有要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權利或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其他所有權利。
- (6) 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之其他權利，除法律規定不得預先拋棄者外，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拋棄。

3、連帶保證人之增換

聯合保證銀行團基於具體事實認為需增加或替換連帶保證人時，債務人一經管理銀行通知，應即於管理銀行要求之期間內追加或替換管理銀行認可之其他連帶保證人，無需再徵求其餘未經更換連帶保證人之同意，該等連帶保證人應與新增連帶保證人負全部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

在換保手續未辦妥前，原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合約所為之保證負保證責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

- (1)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連帶保證人如擔任債務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職務，於卸任前述職務時(包括辭任、解任或其他卸職情事)，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如怠於為前述之通知，本授信得視為立即到期，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因此造成聯合保證銀行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管理銀行知悉連帶保證人卸任債務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職務(包括辭任、解任或其他卸職情事)後，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團得停止債務人之動用申請，惟該連帶保證人於卸任前述職務後出具同意書(格式如附錄 10)予管理銀行，或債務人提出經全體聯合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之新連帶保證人或其他擔保方案並完成相關手續者，債務人得依本合約之約定繼續動用本授信。

4、連帶保證人之聲明與保證

連帶保證人茲聲明並保證：

- (1) 連帶保證人具備當事人能力，依本合約所為之保證構成對連帶保證人合法、有效及有拘束力之債務，並得依其規定條款予以執行。
- (2) 連帶保證人簽署及履行本合約，並不違反任何法令規章，亦不構成連帶保證人所簽訂其他任何合約、文件、或對連帶保證人或其財產有拘束力之合約、文件之違約事項，或構成需取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之事項。

第 12 條 違約情事

1、特定事件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或繼續存在時，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團得依本條第 2 項之約定，認定其構成違約情事：

(1) 未付款

債務人未能按時繳付本合約項下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或未依債務人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給付其應支付之任何款項（縱主辦銀行、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已收受部分付款，亦不因此而免除債務人違約之責任）。

(2) 未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除本條第 1 項第(1)款之情事或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其於本合約下之義務或承諾，或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未依本合約約定所簽署之相關文件之約定履行其義務。

(3) 不實聲明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本合約或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所為有關之聲明，係虛偽不實、有隱匿或依聲明當時之情況為不實。

(4) 未獲授權

若第 9 條第 1 項第(6)款中所稱之政府授權成為必要，但債務人並未獲得完全有效之授權，或該完全有效之授權已經終止或經修改，或債務人未能取得、更新、維持或遵守任何對於債務人營運所需之任何政府相關部門之核准、執照、認可或該等核准、執照、認可被取消、終止、撤回或失效。

(5) 金錢債務違約

債務人對其他第三人有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之債務有未按期支付或該等金錢債務已加速到期(包括直接或或有負債所引起之交叉違約)者。

(6) 破產、重整或停業

債務人因營運困難而暫停營業、或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以書面承認其概括性的無法於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概括性的停止或暫停對其債權人付款，或被宣告破產、成立破產法之和解或陷入無清償能力，或變更公司組織型態，或聲請或被聲請公司重整、破產、破產法之和解、清算、解散，或對他人於上述程序中所為對其不利之重要陳述予以承認者，或

連帶保證人依法聲請更生、清算者。

(7) 文件無執行力

本合約、任何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因任何原因有無效、被撤銷、解除或失效之情形，或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本合約、任何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下任何義務之履行成為不能或不法，或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就本合約、任何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下任何相關權利及救濟之實行成為不能或不法，而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未於該等情形發生後 30 日內補正者。

(8) 裁判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受到任何確定裁決或確定，且重大不利影響其履行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下義務之能力，而未能在 30 日期間內解除、廢棄、提供保證金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停止其執行者。

(9) 重大不利之變化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狀況、或債務人之股東及管理結構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變化。

(10) 票據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或其簽發之票據有經退票者，而未於 7 日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

(11) 資金用途不符

債務人發行公司債取得之資金之用途與本合約約定者不符。

(12) 公司債違約

債務人發生公司債之違約者。

2、違約結果

(1) 違約情事發生之認定

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是否構成違約情事，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得由管理銀行認定之，但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 15 條第 14 項之約定召集聯合保證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以書面同意(包括傳真)之方式認定，聯合保證銀行亦得請求管理銀行召開聯合保證銀行團會議進行認定。

(2) 暫停額度動用

於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團就是否發生違約情事進行認定之期間，管理銀行應暫停債務人動用保證總額度之權利，額度經暫停動用且依本條第 2 項第(1)款之約定確認已有違約情事發生後，非經多數聯合保證銀行同意，不得再動用。

(3) 違約宣告

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

人，且管理銀行並得逕行或即依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書面指示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項或全部：(a)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宣布保證總額度應立即自動中止，不得動用；(b)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宣布利息、保證手續費及債務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債務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c)通知聯合保證銀行將債務人寄存相關聯合保證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債務人對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債務人對聯合保證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d)以書面通知債務人，請求債務人將與聯合保證銀行於公司債之保證總餘額及其應付之利息等額，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帳戶(下稱「特別帳戶」)，管理銀行對此毋庸負擔利息，且債務人拋棄就特別帳戶存款所有之利息請求權；(e)以特別帳戶中之款項償付公司債到期應付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f)各聯合保證銀行得對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提前償付本金及利息，且債務人應於收到聯合保證銀行之通知後立即償付該等款項，管理銀行並得以特別帳戶中之款項直接償付各聯合保證銀行；(g)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債務人為付款之請求；(h)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文件所賦予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或(i)於債務人依本合約約定應付各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款項到期而不履行債務時，得依本合約約定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償付。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放棄要求各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為此等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之權利。

(4) 利息支付

於違約情事發生時，債務人並應就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手續費、利息、遲延利息、費用、代墊款等)，自違約情事發生日起至債務人實際支付相關款項或已無違約情事之日(以二者孰早者為準)止，依本合約約定所應適用之相關利率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浮動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予各聯合保證銀行。

(5) 費用補償

管理銀行就前述各項權利之行使及相關措施之執行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債務人負擔，但債務人未給付之部分，應由各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之相關約定按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擔。但如債務人未給付該等款項時，管理銀行並無代墊之義務，且得於採取其以管理銀行身分應採取之相關行動前，要求各聯合保證銀行依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先行墊付該等款項。

(6) 繼續有效

依本條之約定停止動用或註銷未動用額度期間，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本合約仍繼續有效。

第 13 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若債務人未能如期支付任何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債務人應自應清償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補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若逾期在 6 個月以內，並應按前述遲延利息利率之百分之十(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並應按前述遲延利息利率之百分之二十(20%)計付違約金。補償利率如有變動，應以次曆月第一日為調息基準日，按月浮動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日累計，以實際經過天數及 1 年 365 日之基礎加以計算。債務人倘未按時給付主辦銀行主辦費、管理銀行管理費等各項費用或主辦銀行、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墊付之費用，主辦銀行、管理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得將債務人應付而未付之各項費用或墊付費用逕行轉入本合約之本金內，債務人應按前述約定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應於受請求後立即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債務人負擔。

第 14 條 補償、抵銷與比例分攤

1、一般補償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補償每一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因任何違約情事，或因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任何其他違反其在本合約下義務之行為，抑或與本合約有關所生之一切損失、債務、損害、成本及費用(聯合保證銀行應就其損失、債務、損害、成本及費用提出證明)，以及因相關款項未獲清償所生之任何利息或費用等資金成本；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應確保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及主辦銀行就此不受任何損害。惟若任何之損失、債務、損害、成本或費用係因可歸責於請求補償之各該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或主辦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之不負補償責任。

2、抵銷

債務人如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合約、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金錢債務時，各聯合保證銀行除得依法行使各項求償權外，並有權(但非義務)將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於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包括各該總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債務人對聯合保證銀行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對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所負之債務(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該等存款或其他債權應於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行使抵銷權時視為已自動到期)，並即通知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如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之存款為定期存款，縱該存款尚未到期，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亦得逕行提前終止存款約定，並以抵償本合約之債務，若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基於前述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債權尚有其他得向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依法為請求之權利，不因前述抵銷而受影響。

雖有本項先前之約定，惟於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其他債權人或政府機關對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於任一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之任何存款為強制執行、假執行、假扣押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法律程序，而由相關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就該等存款對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發出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時，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該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有權主張就本合約項下未清償餘額中相當於實

際扣押之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數額立即自動提前到期，並對之行使抵銷權，逕以該等存款或其他債權抵銷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於本合約下所負之債務，無須聯合保證銀行之通知或催告，亦無須經聯合保證銀行團多數決議。

除另可適用本合約其他約定外，此項約定之擬提前到期，非屬本合約第 12 條之違約情事。

前述存款為支票存款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其與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簽署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本聯合保證案項下保證總額度經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依本合約主張視為到期為解除條件之一，解除條件成就時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得以所應返還之款項與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對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抵銷。

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依前述所為之抵銷之意思表示，自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發給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期效力。如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其他財物存於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或如將來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收到款項，各聯合保證銀行及/或管理銀行均有權留置或抵銷。如抵銷存款與債權為不同之幣別時，則以抵銷日管理銀行牌告該外幣之收盤中價匯率折算後予以抵銷。

3、比例分擔

若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於任何期間自債務人或其他人處收得任何本合約下應付之款項(但依第 8 條第 1 項自管理銀行受領者除外)，無論其係自願或非自願性之給付、抵銷之款項或其他，該聯合保證銀行應立即在收到該筆款項後 3 個銀行營業日內，將該筆款項交付予管理銀行，由其依照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將該款項分記予各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應將該筆款項視為由債務人直接向管理銀行依本合約約定就到期款項所為之給付，故就債務人及原始收受該筆款項之聯合保證銀行間而言，該筆款項應視為尚未支付，該聯合保證銀行仍保有所有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及其他有關該款項之權利(但任何其自管理銀行處就該筆款項所分配而得到之金額除外)。雖本條有上述約定，但若任何聯合保證銀行必須將其自債務人處收得並依本條之約定分配之款項之任何部分返還於債務人時，其他聯合保證銀行應將資金返還予管理銀行，俾管理銀行得將之返還予聯合保證銀行以返還債務人(但應扣除任何該聯合保證銀行已自管理銀行處就該筆款項所分配之金額)。各聯合保證銀行均了解：各聯合保證銀行依本合約所發生對債務人之債權雖為連帶債權，但於各聯合保證銀行相互間，各聯合保證銀行仍應分別依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受償債權及享受擔保權益，所有與本合約項下授信相關損失及風險亦應由各聯合保證銀行依其相關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擔。

第 15 條 主辦銀行、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

1、聯合保證銀行之責任可分性

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係屬可分債務，故如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未履行其義務時，其他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對債務人個別之義務不因之而解除，且任何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亦毋須就其他聯合保證銀行之義務負責。

2、銀行間之連帶債權

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下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聯合保證銀行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於本合約下對聯合保證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惟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均同意其就本合約有關各項權利之行使均應依本合約之相關約定為之。且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內部間應依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擔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之一切風險及利益（包括因行使抵銷權、留置權及混同而取得部分或全部清償利益）及其他任何費用。各聯合保證銀行均同意，除經全體聯合保證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聯合保證銀行不得單獨向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或全體聯合保證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

各聯合保證銀行如有本合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與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間個別有抵銷情事發生時，各該聯合保證銀行應本於實行聯合保證銀行團債權及共同利益之意思而為之。如任何聯合保證銀行就本授信連帶債權所收取之款項或其他任何利益（包括行使抵銷權、留置權及混同所取得部分或全部清償利益）及其他任何費用，該聯合保證銀行應立即在收到該筆款項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將該筆款項交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前述規定分配之。

3、管理銀行之選任

各聯合保證銀行茲選任管理銀行為其代理人，以達成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中所定目的，且此選任代理人係不可撤銷或撤回；聯合保證銀行並不可撤回地授權管理銀行依本合約及擔保文件條款之約定，代理聯合保證銀行採取有關行動，並行使及實行前開約定所明示、默示賦予管理銀行(包括其合理附帶之)相關權利、權限及裁量權。但就本合約所定各項擔保權益之行使，應由管理銀行依本合約及各相關文件之約定，依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決議行使。

4、義務之範圍

有關本合約所定管理銀行之義務與功能，管理銀行僅得被視為係以行政管理上之便利做為聯合保證銀行之管理銀行；管理銀行並非任何聯合保證銀行之受託人或與聯合保證銀行有任何信託關係，亦不得被視為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代理人或受託人。除本合約所約定者外，管理銀行並無其他義務或責任。

5、特定之職責與義務

管理銀行應執行下列職責與義務：

- (1) 按本合約之約定，將其自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所收受之全部款項及其他與保證總額度有關之款項，依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於其實際收訖各該款項之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支付予各聯合保證銀

行。

(2) 盡速通知各聯合保證銀行下列事項：

(a) 其所收受與保證總額度有關之文件之內容(惟以管理銀行認為其係重大事項者為限)；

(b) 管理銀行職員因執行依本合約約定之職務，而得知之任何違約情事。

(3) 除本合約內另有限制者外，管理銀行應依多數聯合保證銀行所給予管理銀行之任何合法與妥當之指示而從事作為或不作為；任何此等作為或不作為應拘束全體聯合保證銀行。

(4) 於依第 12 條第 2 項約定而給予任何通知或為任何違約宣告前，應於實際可能之情形下，儘量先行諮詢聯合保證銀行之意見。

6、權利及權限

管理銀行得：

(1) 透過其董事、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執行任何本合約所約定之管理行銀之義務與職務。

(2) 於其認為必要時，聘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或專業人員提供所需之專業意見與服務，並得信賴及依前開專業意見而作為，但該等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或專業人員之報酬應事先通知債務人並經債務人同意後，由債務人負責支付。

(3) 於多數聯合保證銀行指示前，不執行任何權利、權限及決定權。於獲得其滿意之補償或取得擔保確定任何其可能因而負擔之款項、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代墊款費用)能夠獲得償還前，管理銀行無須依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指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4) 於其認為任何行為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可能使管理銀行須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則管理銀行得不從事該等行為；倘其認為依法令其有必要為任何行為時，管理銀行得逕為此等行為。

(5) 於未受聯合保證銀行或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書面通知前，管理銀行得假設並無違約情事之發生，並假設本合約之各當事人未違反其依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所負擔之義務。管理銀行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有無違約之情事，不負查證之義務。除非管理銀行接到聯合保證銀行團或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決議之指示，管理銀行得(但非負有義務)對於違約情事，以其認為對聯合保證銀行團最有利之適當方式而作為或不作為。

(6) 將原始提供承諾額度之聯合保證銀行視為有權受領還款給付之人，但管理銀行業已自相關聯合保證銀行處收悉其他書面指示者，不在此限。

- (7) 對各聯合保證銀行及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約定送交管理銀行之各項文件，並無需就各文件之內容或其他任何相關事項另為查驗；管理銀行於執行本合約各有關事項時即得信賴其所收到之各相關文件之簽字及內容均有效且真實正確。又，管理銀行於與各聯合保證銀行連絡或匯款予各聯合保證銀行時，得信賴各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簽署前通知之連絡資訊及匯款帳戶資料(及日後以書面通知所為之變更者)為正確。
- (8) 於處理本聯合保證案之保證總額度等各相關事項，應依本合約約定之相關比例分配，但如於實際計算時無法完全依該項比例分配時，得由管理銀行依其合理判斷為之，各聯合保證銀行不得異議。
- (9) 於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之聯絡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且得信賴其收到之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之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但本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管理銀行對各種通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專差遞送)傳送或接收之中斷、遲延，或傳送、接收過程中所發生之瑕疵、失誤或其因此所導致之結果，除因可歸責於管理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管理銀行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就該聯絡事項，如債務人或聯合保證銀行認為有必要而提出要求時，管理銀行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正本供債務人或聯合保證銀行借閱。

7、對聯合保證銀行之免責

管理銀行就下列事項對聯合保證銀行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1) 因債務人或任何其他當事人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所定之義務而生之責任。
- (2) 本合約、任何擔保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本聯合保證案有關之文件中之授權、簽署、適法性、法律效力、執行力、真實性或足夠性；或任何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中或與該等文件有關所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說明之正確性；或任何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不論該等資訊是否係由管理銀行所轉知。
- (3) 採取任何行動以確認是否有違約情事之發生；或債務人或任何其他當事人是否違反其於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之任何義務。
- (4) 債務人之債信、財務狀況、營收預估、陳述、報告等之正確性及可靠性；或本合約是否足以確保債權；或提供任何有關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擔保文件當事人之財務或其他狀況之信用或其他資訊。管理銀行就債務人之營運亦不負擔積極監督查核之義務。
- (5) 管理銀行為自己所收受之與本合約有關之費用或代墊款，或管理銀行因現在或將來與債務人或其他任何擔保文件之當事人間之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銀行交易往來或其他關係，而收受之任何利益(但其為聯合保證銀行利益而收受者除外)。

(6) 本合約或擔保文件約定應償付之任何款項是否得獲清償。

本條款中「管理銀行」一詞，應包括(但並不限制此詞在本合約其他條款中之意義)任何管理銀行以及任何依據本條第 11 項所指派之繼任管理銀行暨其關係企業及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等(以下合稱為「管理銀行相關人」)。

8、對債務人之義務

管理銀行及管理銀行相關人就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或任何其他當事人就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中所定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對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9、責任與賠償

除可歸責於管理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管理銀行相關人就其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不負任何責任。於債務人未予以補償之範圍內，聯合保證銀行應按其授信風險分擔比例(如無未清償本金餘額，則按其參加比例)補償管理銀行因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或因管理銀行為保全或實行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或任何與保證總額度有關之權利所採取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因與前述事項有關而產生之所有請求、索賠、損害、罰款、損失、成本以及各項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代墊款費用)，但任何前述項目之產生係可歸責於管理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10、聯合保證銀行之承認

每一聯合保證銀行茲向管理銀行承認並同意如下：

(1) 聯合保證銀行並未信賴任何管理銀行相關人，而係自始(將來亦繼續)以自己單獨之責任，自行分析及調查債務人及任何其他相關之人之現況、信用度、前景、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並自行就聯合保證銀行現在或將來持有之任何擔保權益之價值或所有權負責；並自行負責遵守所有與本合約交易有關適用於金融機構之法規規範；並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本聯合保證案或是否採取與本聯合保證案相關之行為或不行為。

(2) 聯合保證銀行並未信賴管理銀行之任何聲明或說明以促使其簽署本合約。

11、管理銀行之辭任

管理銀行得隨時辭任其管理銀行之職務，但其至少須以 60 日之事前書面通知各聯合保證銀行及債務人。多數聯合保證銀行有權指派一繼任之管理銀行，若聯合保證銀行團未於該 60 日通知期限內指派繼任之管理銀行，則辭任之管理銀行得代聯合保證銀行團指派繼任之管理銀行；繼任管理銀行之指派應經債務人同意，惟債務人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該指派。管理銀行之辭任須俟繼任之管理銀行已被指派並同意繼任後始生效。繼任之管理銀行一經指派並同意繼任，即承繼並被賦予辭任之管理銀行原有之有權利、權限、決定權及職務，而辭任管理銀行即被免除繼續負擔任何本合約約定管理銀行之責任及義務。辭任之管理銀行應將其已收受之管理費以辭任生效之日為準，按比例交付予繼任之管理銀行。本合約各方當事人同意簽署任

何辦理更換管理銀行所需之文件。自原管理銀行辭任後，本條第 7、8 及 9 項之條款應為辭任管理銀行之利益，就辭任之管理銀行於其任期內所為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繼續有效。

12、聯合保證銀行兼任管理銀行

管理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毋須通知聯合保證銀行，亦毋須得其同意，即得對債務人暨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放款、受其委託開立信用狀、接受其存款、取得其股本權益以及與其進行一般之各類銀行、信託、財務顧問、承銷或其他業務往來，不受其為本案管理銀行之影響。聯合保證銀行並茲此承認由於前述之業務往來，管理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可能會知悉與債務人或其子公司有關之資訊(包括可能必須對債務人或其子公司負擔保密義務之資訊)，聯合保證銀行承認管理銀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前開資訊予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並就其在保證餘額享有並行使與其他聯合保證銀行相同之權利及權限，不受其為本聯合保證案管理銀行之影響。

13、主辦銀行

主辦銀行基於主辦銀行之身分，並不負擔本合約或擔保文件下之責任或義務。惟本條第 7、8、9 及 10 項等條款(於有適用時)，應為主辦銀行之利益而適用之，該等條款敘及管理銀行之處應視為指稱主辦銀行。

14、聯合保證銀行會議

多數聯合保證銀行得以書面請求管理銀行召開聯合保證銀行會議，討論有關債務人違約或其他本合約相關事項，管理銀行應於收到此等通知後於合理期限內將聯合保證銀行會議之召集通知發出，並依通知中所定之日期舉行會議；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開聯合保證銀行會議。

15、擔保權益之持有

管理銀行茲此承認，其係為全體聯合保證銀行之利益持有所有擔保權益，故除非：(1)其已徵得全體聯合保證銀行之書面同意；或(2)本合約下之一切債務已獲完全之清償，否則管理銀行不得以其因實行任何擔保權益而取得之款項用以清償其他現在或將來管理銀行因與債務人另有授信關係而生之債務。

第 16 條 修改

1、多數決與全數決

本合約中任何條款之修改或豁免及本合約下任何違約情事之豁免應經多數或全體聯合保證銀行之同意，必須以書面為之，並由此等修改或豁免相關之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在不影響前開約定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倘任何修改或豁免將影響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權益者，該等修改或豁免應經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同意及書面簽署。各聯合保證銀行應於管理銀行指定之期限內，函覆是否同意修改或豁免；於管理銀行依本合約約定取得全體或多數聯合保證銀行同意後，主辦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茲授權管理銀行與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以書面做成相關修改或豁免(全體或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同意視為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授權)，且該等由管理銀行代理所為之修改或豁免應拘束全體聯合保證銀行；但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修改或豁免，則須經全體聯合保證

銀行之書面同意：

(1) **額度、期限、金額及幣別**

保證總額度之增加、保證期限或動用期限之延長，或變更任何本合約項下之付款金額、幣別或到期日。

(2) **利費率**

減免本合約項下之利率或保證手續費。

(3) **清償**

任何自願或強制之期前清償或代物清償，但依第 5 條或第 6 條約定為之者，不在此限。

(4) **多數聯合保證銀行**

任何有關「多數聯合保證銀行」之定義、本條或第 14 條第 3 項之修改。

(5) **和解與調解**

與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本合約有關之債務為和解或調解。

(6) **變更連帶保證人**

任何有關變更連帶保證人之相關事宜。

有關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間之約定而不影響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權利義務之事項之修改或變更，僅需經管理銀行及多數或全體聯合保證銀行同意並以書面為之，無需經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但管理銀行仍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修改之事項。

2、**合約修改及豁免作業手續費**

除因相關主管機關命令而需修改本合約之內容外，債務人如申請聯合保證銀行團變更條件、請求給予同意或為豁免時，不論其請求是否獲准，均應給付每一聯合保證銀行新臺幣參萬元整及管理銀行新臺幣伍萬元整之作業手續費，於聯合保證銀行團決議並回覆債務人之申請後，由管理銀行匯付各聯合保證銀行。

第 17 條 非棄權及條款之可分性

1、**非棄權**

管理銀行、主辦銀行或任何聯合保證銀行怠於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合約所定之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影響該權利、權限或救濟，亦不得認其係放棄該項權利、權限或救濟；任何前述權利、權限或救濟之單一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影響其將來更進一步之行使，亦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權限或救濟之行使。管理銀行、主辦銀行或聯合保證銀行拋棄依本合約約定享有之任何權利，必須以書面為之，並由管理銀行、主辦銀行或全體聯合保證銀行簽署始生效。任何違約情事豁免之效力，悉依同意豁免文件條款之所定，並應受其中所訂條件之限制。本合約中所訂之權利、權限及救濟方法，並不排除任何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享有之權利、權限及救濟途徑。

2、條款可分性

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於任何時間因違反任何中華民國之法律而變為違法、無效或無執行力時，本合約其餘條款之適法性、法律效力及執行力均不受其影響。

第 18 條 轉讓

1、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不得轉讓本合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2、聯合保證銀行

(1) 鑑於本聯合保證案係為債務人之公司債提供保證，故於該等公司債保證簽發後，聯合保證銀行即不得移轉其就已簽發之公司債保證之義務。

(2) 除本項第(1)款另有約定外，聯合保證銀行(下稱「轉讓行」)得依附錄 11 之格式與內容將其在本合約或擔保文件項下或由之所生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或義務，轉讓予他人(下稱「受讓人」)。其他各方當事人並不因該轉讓而受任何影響。又，前開權利及/或義務之轉讓，不得因此增加債務人於本合約下之負擔，且該受讓人應以書面表示同意接受本合約各項約定。就各次該等轉讓，轉讓行應給付管理銀行作業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風險分擔協議

聯合保證銀行得不通知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即以與他人訂定風險分擔協議(Sub-participation)之方式將上述權利、利益及/或義務讓與受讓人，亦即轉讓行於其同意受讓人分擔風險之範圍內，仍繼續做為本合約或擔保文件之名義當事人，受讓人行使本合約及/或擔保文件下之權利或履行本合約及/或擔保文件下之義務，均仍應透過轉讓行以轉讓行之名義為之，且受讓人不得逕行對債務人本於風險分擔協議或本合約有所主張。因風險分擔所生之費用應由轉讓行自行負擔。

4、轉讓之效力

本合約之效力及於聯合保證銀行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

5、資訊之揭露

在聯合保證銀行認為適當之情形下，聯合保證銀行得以保密之方式將關於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資訊告知其受讓人或洽議中之受讓人、債權鑑價或查核人員或法令許可之其他人員。但該等機構或人員應出具保密切結書，承諾就其所得之資訊負保密義務，該等保密切結之內容應包括違反保密義務者對債務人所負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19 條 通知及管理銀行款項交付

1、送達

依據本合約所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作成，並按下列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帳號(或由他方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前依本合約通知

方式通知其他當事人之變更後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帳號)送達或傳送予相關當事人，管理銀行依本合約約定應交付各聯合保證銀行之款項，應經由跨行通匯系統匯交各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簽署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之帳號。債務人、連帶保證人及管理銀行之連絡資訊如下：

債務人：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藍俊昇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7 樓之 15

電話：02-27552637

傳真：02-27556865

電子郵件帳號：ir@wisdomlines.com.tw

聯絡人：

管理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電話：02-27053828

傳真：02-27555266

電子郵件帳號：@tcb-bank.com.tw

聯絡人：

連帶保證人：藍俊昇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7 樓之 15

電話：02-27552637

傳真：02-27556865

電子郵件帳號：ir@wisdomlines.com.tw

各方當事人變更地址、傳真號碼或聯絡人時，應即通知其他當事人，如未依約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其他當事人。

2、視為送達

任何上述約定給予其他當事人之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應於下述之時點視為已送達：(1)若係以函件之方式，以向相關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2)若係以傳真之方式，以發出且收到傳真機通訊記錄之確認時；(3)若係以親送之方式，以送交時視為送達；(4)若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發出且未收到異常通知時視為送達。

3、管理銀行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與各聯合保證銀行間就本合約有關之所有通訊均應透過管理銀行為之。

第 20 條 文件毀滅及印鑑之處理

1、文件毀滅之處理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約定提供管理銀行之票據、文件，及其於本合約下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證明，如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因事變、災害、運送途中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管理銀行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毀損、滅失或遲延時，除管理銀行之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外，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應如數承認，並於清償期屆至時，立即清償各該項債務之本息及其他各項費用；或依管理銀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另立債權憑證提供管理銀行收執。

2、變更之通知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變更名稱、組織或印鑑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管理銀行，並為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申請。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前揭事項之變更對抗管理銀行及聯合保證銀行。在未經相關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所留存於相關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鑑而與相關聯合保證銀行或管理銀行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負其責任。

第 21 條 同意利用、傳遞資料

1、資料蒐集利用之權限

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各聯合保證銀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相關法令規定，於(1)存款戶及借款戶存借款作業綜合管理；(2)核貸與授信業務；(3)授信業務；(4)徵信；(5)票券業務；(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7)外匯業務；(8)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0)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2)消費者保護；(13)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法規遵循、配合各項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及其他法令要求、客戶管理及內部控管、統計及調查研究、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1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基本辨識資料、徵信調查報告、授信資料(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存款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個人信用資料、信用卡(含 IC 卡及磁條卡)信用資料，暨其他有關授信信用交易之資料。惟前開資料及因本聯合保證案取得之資料，各聯合保證銀行應依銀行法之規定負保密義務。債務人之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各聯合保證銀行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或債務未完全清償前得繼續蒐集利用其個人資料。債務人之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得(1)請求查詢或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製作個人資料之複本而聯合保證銀行團、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更正，惟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或(3)請求刪除、停止蒐集利用其個人資料。惟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及屆滿後，如債務人之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請求刪除及停

止蒐集利用而該個人資料為資料使用方執行本合約相關事宜或其業務所必須者，管理銀行及各聯合保證銀行得拒絕其請求。

2、資料之轉提供

各聯合保證銀行除自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外，並得將本條第 1 項所述之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各項資料提供予聯合保證銀行之受讓人、洽議中之受讓人、債權鑑價或查核人員或法令許可之其他人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業務委外機構、擬與聯合保證銀行進行併購之人，以及其他擬與聯合保證銀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聯合保證銀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及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並由上述機構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

3、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上開資料使用之期間為各該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含國際傳輸)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期間或因執行本合約所需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使用地區為於國內或國外之所在地及其他與本合約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機構營業所在地；使用方式為蒐集利用當時科學技術合理可行之電子設備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利用方式。

4、資料之再利用

前第 2 項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條第 1 項所述之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各項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各聯合保證銀行，由各聯合保證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各聯合保證銀行自上揭機構取得債務人之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再為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時，因債務人之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已知悉各聯合保證銀行應告知之內容，故管理銀行及各聯合保證銀行毋庸再為告知。

5、第三人利用資料

於聯合保證銀行擬將本聯合保證債權出售、讓與或信託予第三人，或擬委任第三人進行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聯合保證銀行得將本合約交易內容、還款與催理情形、債務人、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徵信、授信、個人資料以保密方式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上述第三人及其受託人，並由上述第三人及其受託人及專業顧問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

6、負責人同意

債務人應促使其負責人(嗣後更換負責人亦同)同意前述有關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之約定，且依管理銀行之要求簽署書面同意書。

7、同意書之繼續有效

債務人及其負責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就其先前已出具同意轉提供資料之對象使用其個人資料相關同意書者，於不牴觸本合約之範圍內，應繼續有效。

8、委外處理

債務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各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得依主管機關所頒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本聯合保證案之應收債權催收等各相關銀行作業委外處理。

第 22 條 其他約定

1、合約之完整性

- (1) 本合約及其中所援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附表及附錄)即各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主辦銀行、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所應負擔之全部義務，並取代任何就本聯合保證案先前曾為之意願表達或瞭解。
- (2) 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茲確認於簽署本合約及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其全部條款，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充分瞭解本合約及其為當事人之擔保文件有關聯合保證銀行團及管理銀行之重要權利及義務，及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及未依約支付款項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之風險。

2、誠信經營

本合約當事人於知悉他方當事人之任何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或規定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當事人，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該他方當事人調查。

3、保密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本合約另有約定或本合約當事人揭露予其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或專業人員外，與本合約或保證額度相關之事項，非經債務人之同意及管理銀行之安排，不得對外宣布或公開。

4、副本

本合約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

5、合約履行地

本合約下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履行，悉以管理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第 23 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準據法

本合約及各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及解釋之。

2、管轄法院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合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法律行動或程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3、採取法律程序之權利不受限制

本合約所定事項並不影響聯合保證銀行及管理銀行於其他管轄法院對債務人及/或其財產採取法律行動，或按法律允許之方式為送達。而在任何管轄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並不影響在其他管轄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不論其程序是否同時進行。

4、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十份，債務人、連帶保證人、聯合保證銀行、管理銀行與簽證律師各執壹份。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自下頁起)

2019 年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中譯本，以原文英文為主）

公 司：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Marine Line Co., Limited)

子公司：慧洋巴拿馬(Wisdom Panama)、慧洋國際(WMI)

主 席：藍俊昇

秘 書：薛亦駿

時 間：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30

地 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7 樓 711 室

出席人員：

董 事：藍俊昇、趙子隆、塗能謀、陳博志、陳明上、劉彩卿、邱永和、林則君、
福井正幸

經理人：鄭俊聲（總經理）、薛亦駿（財務長）、洪儷娜（財務部協理）、丁怡芬
（稽核）

議案：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第二十三案：略。

- 第二十四案：略。
- 第二十五案：略。
- 第二十六案：略。
- 第二十七案：略。
- 第二十八案：略。
- 第二十九案：略。
- 第三十案：略。

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藍俊昇先生宣布開會，並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主持本次會議及維持會議秩序。主席宣布本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已正式送達每位董事，上次董事會無懸而未決之議案，開始本次董事會議案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應在會議中公開與自身相關利益關係，如議案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則不得參與該項議案決議。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 第四案：略。
- 第五案：略。
- 第六案：略。
-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 第九案：略。
- 第十案：略。
- 第十一案：略。
- 第十二案：略。
-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

- 一、為支應本公司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購置船舶環保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含本公司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之總額度內，發行期間為五年、固定票面利率為 0.86%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本次公司債發行計畫之條款與條件，進行準備、覆核、磋商與核決，及簽署任何代表公司之必要文件與契約，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之事項，並依其裁量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決 議：

- 一、考量公司發展與未來利益此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執行。
- 二、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授權董事長就本次公司債發行計畫之條款與條件，進行準備、覆核、磋商與核決，及簽署任何代表公司之必要文件與契約，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之事項，並依其裁量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四、授權董事長、每位董事與公司秘書處理所有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交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證券交易所或/與其他相關之機構，並且全權授權簽署任何代表公司之必要文件與契約。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第二十三案：略。

第二十四案：略。

第二十五案：略。

第二十六案：略。

第二十七案：略。

第二十八案：略。

第二十九案：略。

第三十案：略。

無任何其他需討論議案，主席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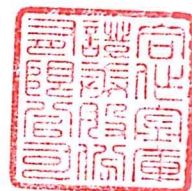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
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外國發行人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385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385,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本承銷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 郁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慧洋海運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張數壹仟參佰捌拾伍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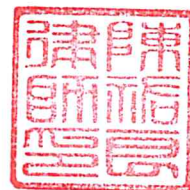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慧洋海運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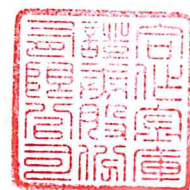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洋公司）委託，擔任慧洋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慧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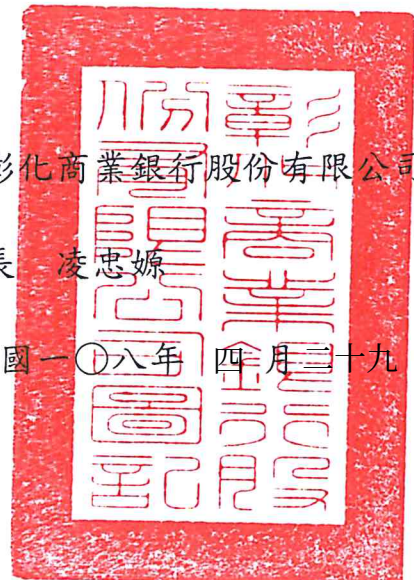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洋公司）委託，擔任慧洋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慧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藍俊昇

